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水务、海洋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措施等。

2、根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水务、海洋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区水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参与制定区域防洪、水资源和海区海洋经济、资源、环境等规划。

3、负责本区水资源（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保护；负责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排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节约用水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滩涂资源，组织编制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5、主管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区域水文工作。

6、负责水利、供水、排水行业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参与对水务、海洋管理资金使用的管理。

7、主管本区河道、江海堤防，负责本区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水务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本区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

9、负责本区海域的监督管理；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实施海域权属管理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海底电缆、管道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区海域勘界、海洋基础数据管理；负责综合协调海洋事务。

10、承担保护海洋环境的责任，组织海洋环境调查、监测和预报工作；负责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和海洋倾废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11、依法实施水行政和海洋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水务、海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12、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仅有本级的部门，本部分公开内容参考单位的“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1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本级）             |    |
| 2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br>管理站 |    |

|    |                  |  |
|----|------------------|--|
| 3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执法大队     |  |
| 4  | 上海市宝山区水文站        |  |
| 5  | 上海市宝山区堤防水闸管理所    |  |
| 6  |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  |
| 7  |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  |
| 8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月浦水务管理所 |  |
| 9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庙行水务管理所 |  |
| 10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高境水务管理所 |  |
| 11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杨行水务管理所 |  |
| 12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罗店水务管理所 |  |
| 13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顾村水务管理所 |  |
| 14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大场水务管理所 |  |
| 15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月浦水务管理所 |  |
| 16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罗泾水务管理所 |  |

##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决算数        | 项目            | 决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69,417.4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三、国防支出        | 0.00       |
| 三、事业收入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 四、经营收入         | 0.00       | 五、教育支出        | 0.00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 六、其他收入         | 0.00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30.40     |
|                |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254.95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69,454.50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563.21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94,740.78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                |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53.62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69,417.41 | 本年支出合计        | 170,097.46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结余分配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815.01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134.96   |
| 总计             | 172,232.42 | 总计            | 172,232.42 |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合计         |            |        |      |      |          |      |
| 208      |      |    | 169,417.41 | 169,417.4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    | 830.40     | 830.4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 830.40     | 830.4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01 | 50.90      | 50.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02 | 44.26      | 44.2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05 | 529.66     | 529.6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06 | 205.58     | 205.5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    | 254.94     | 254.9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11   |    | 254.94     | 254.9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11   | 01 | 16.42      | 16.4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38.52    | 238.5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69,454.50 | 69,454.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 | 03 |    | 污染防治         | 69,454.50 | 69,454.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1 | 03 | 02 | 水体           | 69,454.50 | 69,454.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    | 城乡社区支出       | 4,469.32  | 4,469.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03 |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4,469.32  | 4,469.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03 | 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4,469.32  | 4,469.3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    | 农林水支出        | 94,154.63 | 94,154.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 水利           | 94,154.63 | 94,154.6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1 | 行政运行         | 434.24    | 434.2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4 |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 3,766.72  | 3,766.7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5 | 水利工程建设       | 76,844.00 | 76,844.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6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4,169.28  | 4,169.2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8 | 水利前期工作       | 220.00    | 22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9 | 水利执法监督       | 302.71    | 302.7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12 | 水质监测         | 489.83    | 489.8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13 | 水文测报         | 253.86    | 253.8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213 | 03 | 14 | 防汛     | 358.11   | 358.1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16 | 农田水利   | 3,450.00 | 3,45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99 | 其他水利支出 | 3,865.88 | 3,865.8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253.62   | 253.6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253.62   | 253.6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196.05   | 196.0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57.57    | 57.5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科目名称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功能分类<br>科目编码 |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合计                   | 170,097.46 | 5,907.82 | 164,189.64 | 0.00   | 0.00 | 0.00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30.40     | 813.20   | 17.2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830.40     | 813.20   | 17.2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br>离退休     | 50.90      | 49.20    | 1.7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44.26      | 28.76    | 15.5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br>保险缴费支出 | 529.66     | 529.66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br>缴费支出   | 205.58     | 205.5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254.94     | 254.9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54.94     | 254.9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6.42      | 16.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38.52     | 238.5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69,454.50 | 0.00     | 69,454.50 | 0.00 | 0.00 | 0.00 |
| 211 | 03 |    | 污染防治         | 69,454.50 | 0.00     | 69,454.50 | 0.00 | 0.00 | 0.00 |
| 211 | 03 | 02 | 水体           | 69,454.50 | 0.00     | 69,454.50 | 0.00 | 0.00 | 0.00 |
| 212 |    |    | 城乡社区支出       | 4,563.21  | 276.52   | 4,286.69  | 0.00 | 0.00 | 0.00 |
| 212 | 03 |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4,563.21  | 276.52   | 4,286.69  | 0.00 | 0.00 | 0.00 |
| 212 | 03 | 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4,563.21  | 276.52   | 4,286.69  | 0.00 | 0.00 | 0.00 |
| 213 |    |    | 农林水支出        | 94,740.79 | 4,309.53 | 90,431.25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 水利           | 94,740.79 | 4,309.53 | 90,431.25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1 | 行政运行         | 416.52    | 375.73   | 40.79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4 |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 4,099.94  | 1,628.01 | 2,471.93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5 | 水利工程建设       | 77,062.16 | 0.00     | 77,062.16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6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4,055.14  | 1,737.55 | 2,317.59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8 | 水利前期工作       | 220.00    | 0.00     | 22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09 | 水利执法监督       | 302.71    | 252.84   | 49.87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12 | 水质监测         | 489.83    | 0.00     | 489.83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13 | 水文测报         | 303.05    | 168.36   | 134.68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14 | 防汛           | 339.31    | 147.04   | 192.27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213 | 03 | 16 | 农田水利   | 3,250.00 | 0.00   | 3,25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03 | 99 | 其他水利支出 | 4,202.13 | 0.00   | 4,202.13 | 0.00 | 0.00 | 0.00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253.62   | 253.6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253.62   | 253.62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196.05   | 196.05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57.57    | 57.57  | 0.00     | 0.00 | 0.00 | 0.00 |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
| 项目            | 决算数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69,417.4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三、国防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五、教育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30.40    | 830.40     | 0.00        |
|               |            |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254.95    | 254.95     | 0.00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69,454.50 | 69,454.50  | 0.00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563.21  | 4,563.21   | 0.00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94,691.59 | 94,691.59  | 0.00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253.62     | 253.62     | 0.00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0.00       | 0.00 |
|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69,417.41 | 本年支出合计       | 170,048.27 | 170,048.27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765.01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134.15   | 2,134.15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765.0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00       |              |            |            |      |
| 总计          | 172,182.42 | 总计           | 172,182.42 | 172,182.42 | 0.00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           |          |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30.40    | 813.20   | 17.20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830.40    | 813.20   | 17.20     |
| 208      | 05 | 01 |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 50.90     | 49.20    | 1.70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44.26     | 28.76    | 15.50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29.66    | 529.66   | 0.00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05.58    | 205.58   | 0.00      |
| 210      |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254.94    | 254.94   | 0.00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54.94    | 254.94   | 0.00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6.42     | 16.42    | 0.00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238.52    | 238.52   | 0.00      |
| 211      |    |    | 节能环保支出           | 69,454.50 | 0.00     | 69,454.50 |
| 211      | 03 |    | 污染防治             | 69,454.50 | 0.00     | 69,454.50 |
| 211      | 03 | 02 | 水体               | 69,454.50 | 0.00     | 69,454.50 |
| 212      |    |    | 城乡社区支出           | 4,563.21  | 276.52   | 4,286.69  |
| 212      | 03 |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4,563.21  | 276.52   | 4,286.69  |
| 212      | 03 | 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4,563.21  | 276.52   | 4,286.69  |
| 213      |    |    | 农林水支出            | 94,691.60 | 4,309.53 | 90,382.06 |
| 213      | 03 |    | 水利               | 94,691.60 | 4,309.53 | 90,382.06 |
| 213      | 03 | 01 | 行政运行             | 416.52    | 375.73   | 40.79     |

|     |    |    |           |            |          |            |
|-----|----|----|-----------|------------|----------|------------|
| 213 | 03 | 04 |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 4,099.94   | 1,628.01 | 2,471.93   |
| 213 | 03 | 05 | 水利工程建设    | 77,062.16  | 0.00     | 77,062.16  |
| 213 | 03 | 06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4,055.14   | 1,737.55 | 2,317.59   |
| 213 | 03 | 08 | 水利前期工作    | 220.00     | 0.00     | 220.00     |
| 213 | 03 | 09 | 水利执法监督    | 302.71     | 252.84   | 49.87      |
| 213 | 03 | 12 | 水质监测      | 489.83     | 0.00     | 489.83     |
| 213 | 03 | 13 | 水文测报      | 253.86     | 168.36   | 85.49      |
| 213 | 03 | 14 | 防汛        | 339.31     | 147.04   | 192.27     |
| 213 | 03 | 16 | 农田水利      | 3,250.00   | 0.00     | 3,250.00   |
| 213 | 03 | 99 | 其他水利支出    | 4,202.13   | 0.00     | 4,202.13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253.62     | 253.62   | 0.00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253.62     | 253.62   | 0.00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196.05     | 196.05   | 0.00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57.57      | 57.57    | 0.00       |
| 合计  |    |    |           | 170,048.27 | 5,907.82 | 164,140.45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项目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类        | 款  | 科目名称           |          |          |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4,592.77 | 4,592.77 | --     |
| 301      | 01 | 基本工资           | 745.03   | 745.03   | --     |
| 301      | 02 | 津贴补贴           | 558.25   | 558.25   | --     |
| 301      | 03 | 奖金             | 66.00    | 66.00    | --     |
| 301      | 04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98.13   | 198.13   | --     |
| 301      | 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0.00     | --     |
| 301      | 07 | 绩效工资           | 2,178.69 | 2,178.69 | --     |
| 301      | 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640.10   | 640.10   | --     |
| 301      | 09 | 职业年金缴费         | 205.58   | 205.58   | --     |
| 301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99     | 0.99     | --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962.25   | --       | 962.25 |
| 302      | 01 | 办公费            | 72.84    | --       | 72.84  |
| 302      | 02 | 印刷费            | 8.48     | --       | 8.48   |
| 302      | 03 | 咨询费            | 5.60     | --       | 5.60   |
| 302      | 04 | 手续费            | 0.04     | --       | 0.04   |
| 302      | 05 | 水费             | 8.09     | --       | 8.09   |
| 302      | 06 | 电费             | 78.64    | --       | 78.64  |
| 302      | 07 | 邮电费            | 27.48    | --       | 27.48  |
| 302      | 08 | 取暖费            | 0.00     | --       | 0.00   |
| 302      | 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       | 0.00   |
| 302      | 11 | 差旅费            | 6.52     | --       | 6.52   |
| 302      | 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       | 0.00   |
| 302      | 13 | 维修（护）费         | 22.46    | --       | 22.46  |
| 302      | 14 | 租赁费            | 0.00     | --       | 0.00   |
| 302      | 15 | 会议费            | 0.32     | --       | 0.32   |
| 302      | 16 | 培训费            | 9.52     | --       | 9.52   |
| 302      | 17 | 公务接待费          | 0.94     | --       | 0.94   |
| 302      | 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       | 0.00   |
| 302      | 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       | 0.00   |
| 302      | 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       | 0.00   |
| 302      | 26 | 劳务费            | 0.00     | --       | 0.00   |
| 302      | 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       | 0.00   |
| 302      | 28 | 工会经费           | 36.65    | --       | 36.65  |
| 302      | 29 | 福利费            | 68.78    | --       | 68.78  |
| 302      | 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1.11    | --       | 31.11  |
| 302      | 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74.11   | --       | 174.11 |
| 302      | 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0.00   |
| 302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410.68   | --       | 410.68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52.26   | 352.26   | --     |

|     |    |               |          |          |        |
|-----|----|---------------|----------|----------|--------|
| 303 | 01 | 离休费           | 43.88    | 43.88    | --     |
| 303 | 02 | 退休费           | 33.85    | 33.85    | --     |
| 303 | 03 | 退职（役）费        | 0.00     | 0.00     | --     |
| 303 | 04 | 抚恤金           | 7.24     | 7.24     | --     |
| 303 | 05 | 生活补助          | 0.00     | 0.00     | --     |
| 303 | 07 | 医疗费           | 0.00     | 0.00     | --     |
| 303 | 08 | 助学金           | 0.00     | 0.00     | --     |
| 303 | 09 | 奖励金           | 0.00     | 0.00     | --     |
| 303 | 11 | 住房公积金         | 196.48   | 196.48   | --     |
| 303 | 12 | 提租补贴          | 0.00     | 0.00     | --     |
| 303 | 13 | 购房补贴          | 57.57    | 57.57    | --     |
| 303 | 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3.24    | 13.24    | --     |
| 310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54     | --       | 0.54   |
| 310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54     | --       | 0.54   |
| 310 | 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 0.00   |
| 310 | 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 0.00   |
| 310 | 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 0.00   |
| 310 | 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 0.00   |
| 310 | 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 0.00   |
| 合计  |    |               | 5,907.82 | 4,945.03 | 962.79 |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       |              |      |            |       |             |      |             |       |       |      | 机关运行<br>经费决算数 |
|------------------|-------|--------------|------|------------|-------|-------------|------|-------------|-------|-------|------|---------------|
| 合计               |       | 因公出国<br>(境)费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              |      | 小计         |       | 公务用车<br>购置费 |      | 公务用车<br>运行费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 36.12            | 36.75 | 0.00         | 4.70 | 33.08      | 31.11 | 0.00        | 0.00 | 33.08       | 31.11 | 3.04  | 0.94 | 79.07         |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br>科目编码 |   |   |      |    |      |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72232.42 万元、支出总计为 172232.4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17385.92 万元。主要原因：加大了水务建设的力度。

####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9,417.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417.41 万元，占 100.00%。

####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0,09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7.82 万元，占 3.47%；项目支出 164,189.64 万元，占 96.53%。

####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2,182.42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9,108.09 万元，增长 224.42%。主要原因加大了水务建设的力度。

####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04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553.2 万元，增长 300.16%。主要原因：加大了水务建设的力度。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048.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40 万元，占 0.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4.94 万元，占 0.15%；节能环保支出 69,454.50 万元，占 40.84%；城乡社区支出 4,563.21 万元，占 2.68%；农林水支出 94,691.60 万元，占 55.69%；住房保障支出 253.62 万元，占 0.15%。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66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4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追加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机关离休人员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福利费等。年初预算为 5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节省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补贴等。年初预算为 9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节省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初预算为 50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变动，增加养老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初预算为 18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福利待遇调整，基数相应调整。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医保金。年初预算为 2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节约资金。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补贴等。年初预算为 23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454.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

追加预算。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水务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3,53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3.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大了水务投入。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年初预算为 43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日常行政事务。年初预算为 3,53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9.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大了水务投入。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主要用于：农田水利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等。年初预算为 21,67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62.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半年追加水务投入。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主要用于：河道巡查养护、排灌运行管理、河道水闸养护等。年初预算为 2,27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5.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求水务投入。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主要用于：前期水利工作准备等。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半年追加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主要用于：水务执法事务管理、水法宣传、执法业务培训等。年初预算为 29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水务投入。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主要用于：河道水质监测。年初预算为 13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水务投入。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主要用于：水文事务管理及水质测报等。年初预算为 20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水务投入。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主要用于：防汛抗台物资储备、防汛动员培训费、防汛物资设备维护费等。年初预算为 36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取消一些项目。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各项设施配套。年初预算为 3,4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0.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取消一些项目。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

用于：水务专业规划工作经费、海洋宣传日、农村生活污水处置、一线水闸补贴等。年初预算为 1,38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2.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大了水务建设规模。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9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末工资基数调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补贴机关公务人员住房。年初预算为 6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07.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945.03 万元，公用经费 962.79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592.7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2.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交通、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2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其他资本性支出 0.5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9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部门不安排预算，由区机管局统一安排。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21.94 万元，降低 37.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4.70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4.70 万元，降低 44.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1.94 万元，降低 67.3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局领导出国（境）考察，部门年初不安排预算，由区机关局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未新购入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70 万元，占 12.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11 万元，占 84.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4 万元，占 2.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7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机票费用、出国团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1.1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检测费、保险费、汽油费等。

2017 年，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4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与会人员的客饭招待及茶叶费用等，接待批次 96 次、47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批 0 次、0 人次。

##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07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8.43 万元，降低 9.6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节约开支。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36,930.2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16.4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3,456.91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3,356.91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736.52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24.24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5,918.68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2,242.47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

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5,355.97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区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根据上级部门和我区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7149.55 万元；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300.10 万元，平均得分 86.36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2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

#### 2、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2017年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      |  |
|------|--|
| 项目名称 | 宝山区新川沙河道整治工程   |
| 预算金额 | 2324.00 万元   |
| 评价分值 | 88.95  |
| 评价结论 | 良  |
| 主要绩效 | <p>1. 对项目资料进行电子化的归档整理,有助于项目未来后续的管理。本项目为一次性工程类项目,包含的环节较多,涉及的各项文件、批复、制度、工作报告、合同、验收等资料内容也较多,区水利所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及时对所有纸质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外,还聘请专人对所有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且新川沙河已规划纳入太湖流域,当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信息化管理,有助于后续直接将项目信息接入共享,为相关单位及人员了解项目信息提供便利。</p> <p>2. 河道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通过采用自动安平水准仪进行高程测量、采用后退式开挖方式及商品砼第一时间完成检查井及排放口的浇筑等技术,拓宽了河床、改善了水质;同时,木桩加固河坡,消除了河道护岸的安全隐患及增强了河道岸坡稳定性,确保了周边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p> |
| 存在问题 | 项目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一个月,协调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征地及动迁由区水务局负责,具体工程实施由区水利所负责,因绿化、管线拆迁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项目实施单位与主管   |

|             |  |
|-------------|--|
|             | 单位的沟通协作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 <p>整改建议</p> | <p>1. 加强沟通协调机制，把控整个项目的进度。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在各司其职的情况下，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传递相关信息，把控整个项目的进度，按时保质完成项目。</p> <p>2. 总结同类项目经验，加强成本分析。建议总结同类的项目的建设实施经验，加强项目的成本核算，以比较分析同类项目的成本差异情况。</p> <p>3. 建议做好项目后续的管理养护，继续发挥河道整治效益。新川沙河经过四期应急整治和河道疏浚整治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后续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养护，为规划纳入太湖流域行洪通道之一的罗蕴河打下基础，发挥本区域河道治理的效益。</p>  |
| <p>整改情况</p> | <p>一、关于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把控建议</p> <p>本项目实际完工日期较计划日期略有延后，其主要原因一是受罗泾镇前期动迁进展影响；二是绿化、管线前期项目招标时间较长，也有一定影响。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我局将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以及相关镇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合力加快项目前期进度，为河道施工顺利进场奠定基础，在确保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整体加快项目建设。</p> <p>二、关于加强成本分析的建议</p> <p>我局将及时总结历年项目建设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项目的成本分析和核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工程量和预算单价的复核，确保项目投资合规合理，使工程效益最大化。</p> <p>三、关于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养护的建议</p> |

|  |   |
|--|---|
|  | <p>经过综合治理,新川沙河道两岸环境及水质有了明显改善,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我局已在2016年实现了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管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河面保洁和陆域保洁全覆盖,河道养护、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同时,2017年起我局还引入了第三方监督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市场化养护公司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补充完善考核机制。并按照《关于宝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加强河长制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河长制监督考核机制,激发河长主观能动性,提升河长治河、管河、护河能力和水平。</p>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      |  |
|------|--|
| 项目名称 | 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  |
| 预算金额 | 14213.74 万元  |
| 评价分值 | 83.97  |
| 评价结论 | 良  |
| 主要绩效 | <p>工程项目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高,立项依据充分、规范,预算资金到位率合理、财务制度与资金使用情况良好、项目管理建设较全面、制度措施的操作性强且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应急预案与河道管理维护体制建立情况较完善,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整体绩效较明显。</p>   |
| 存在问题 | <p>1. 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两个单体工程均应在2016年8月15日前完工,但实际于10月29日完工,比原计划延迟73个日历天。且截止2017年11月30日,工程完工已超过一年,尚未完成竣工验收。</p> <p>2. 未能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腾地工作。根据工作计划,罗泾、罗店两镇应在2014年5月21日前完成前期腾地工作,但实际比原计划延迟了近2年时间,导致整个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p> |

|             |  |
|-------------|--|
|             | 程的延期。  |
| <p>整改建议</p> | <p>1. 对本项目的建议,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落实责任单位,积极推进审计工作进度及其他相关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的收集准备工作,及时完成竣工验收。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河道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加强河道后期管理维护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考评。</p> <p>2. 对以后类似项目的建议,一是建议预算单位前期加强调研,与当地政府及早沟通,加强协作,确保前期腾地和动迁工作及时完成,以便工程施工得以按时开展。</p> <p>二是在今后的河道整治过程中,要更加突出水质改善、生态修复的作用,围绕上述两个指标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提升人民群众水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宜居的生态环境。同时应注重长效管理,继续在巩固、创新上动脑筋,在机制建设和管理优化上下功夫,整合各方力量巩固河道治理成效。</p> |
| <p>整改情况</p> | <p>一、关于加快项目验收的建议</p> <p>本项目竣工验收延后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市水务局的有关要求,2014 年后的水利专项建设项目需要经市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后方可开展竣工验收,较以往的项目增加了一个项目后续审核环节,且各镇上报的审计所需前期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也有待提升。同时,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我局将加强对相关镇的沟通和指导,督促其在项目开工前加快前期动迁,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开展前期动迁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加强与审计单位的沟通,加快项目后续审计工作,整体推动项目建设进程,为尽早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创造有力条件。</p> <p>二、关于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养护及考评的建议</p>   |

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我局已在 2016 年实现了市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管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河面保洁和陆域保洁全覆盖，河道养护、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同时，2017 年起我局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月（季）度考核的基础上，还引入了第三方监督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市场化养护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根据日常巡查、第三方出具的月度考核报告等内容，开展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

### 三、关于加强水质改善、生态修复的建议

2017 年起，根据市水务局的统一部署，我局以水岸联动、标本兼治的治水思路，以水质提升和公众满意度评价为重要考评依据，在 2017 年年内完成了 221 条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区域河道黑臭问题，公众满意度均达 90%以上，水生态环境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逐步提升。2018 年，我区以水质持续提升为目标，启动了劣 V 类河道综合治理，计划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区域劣 V 类河道。同时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纵深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让河长全过程参与河湖治理和管理工作，整体提升河湖管护能力和水平。

### 3、绩效评价报告

##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 目 录

|                     |    |
|---------------------|----|
| 摘要.....             | 38 |
| 一、项目概况.....         | 43 |
|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 43 |
| (二) 项目情况说明 .....    | 46 |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 50 |
|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51 |
| (五) 项目完成情况 .....    | 55 |
| (六)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 56 |
| (七)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57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 61 |
| (一) 评价目的 .....      | 61 |
| (二) 评价依据 .....      | 61 |
| (三)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 62 |
| (四) 绩效评价体系 .....    | 64 |
|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65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67 |
| (一) 评价结论 .....      | 67 |
| (二) 绩效分析 .....      | 68 |
| 四、评价意见.....         | 81 |

# 摘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宝山区财政局委托，对宝山区水利管理所实施的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和评价报告撰写要求，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概述

新川沙河是宝山区区管河道，在宝山区北部罗泾镇内，开挖于1958年，全长约5.59公里，已规划纳入太湖流域行洪通道之一的罗蕴河。宝山区水务局于2011年至2014年对新川沙河两岸居民密集段的护岸进行了四期应急整治，前四期应急工程仅实施护岸结构，均未进行河道疏浚及沿河绿化布置。2015年6月21日上海市水务局发文《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5]596号文），确定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323.8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42.16万元，独立费用285.08万元，预备费106.36万元，建设用地费90.22万元，工程费用由市给予适当补贴，建设用地费用由宝山区筹措解决。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河道周边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部分河段施工条件发生变化，设计单位提出两次变更申请。经变更后实测工程量为：疏浚河道3328米，疏浚土方65068.5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6865.67立方米，新建护岸5404米，改造护岸2657米，绿化31691.12平方米（地面绿化7771平方米、斜坡绿化20731.27平方米，水生植物3188.85平方米），排放口48处。即主要为疏浚、护岸、绿化、排放口四个单位工程。

本项目预算由区水务局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下发。本

项目总投资为 2324 万元，分 2015-2017 年三年实施，2015-2017 年度预算安排共 1720 万元，实际到位共 17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底，本项目概算 2323.82 万元，合同 2103.07 万元，经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价为 2124.65 万元，累计支出 1632.71 万元(其中区水务局支出建设用地费用 46.09 万元,水利所支出工程费用及独立费用 158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3%。

本工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对新川沙河道进行疏浚，拓宽河床，使水流更加通畅，提高整条河道的排涝蓄洪能力；对护岸进行新建、改造，加固河坡，防止坍塌，保护周边建筑安全；对河道岸边及水面进行绿化，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

具体业绩目标包括：计划疏浚河道 3328 米，疏浚土方 65068.5 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 6865.67 立方米，土方工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计划新建护岸 5404 米，改造护岸 2657 米，护岸工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计划改建雨水排放口 48 处，改建雨水排放口工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计划完成绿化 31691.12 平方米（地面绿化 7771 平方米、斜坡绿化 20731.27 平方米，水生植物 3188.85 平方米），绿化工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各工程内容按照计划及时完工，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绩效评分和等级

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95 分，绩效评级为“良”。

###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1 分，得分为 10.4 分。从决策上看，

项目符合区水利发展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通过市水务局批复进行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准确合理；但部分效果类指标较难通过客观检测数据进行评价。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31 分，得分为 25.25 分。从管理与实施上看，预算安排资金均已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范围管理有效，质量管理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专职人员配备健全，采购规范，但因计划中未仔细考虑绿化搬迁事宜，整个拆迁进度滞后，各单位的协调管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58 分，得分为 53.3 分。从目标完成情况上看，调整后的工程量计划完成率均达到 100%，包括疏浚河道 3328 米，疏浚土方 65068.5 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 6865.67 立方米，新建护岸 5404 米，改造护岸 2657 米，改建排放口 48 处，新建绿化 31691.12 平方米（地面绿化 7771 平方米、斜坡绿化 20731.27 平方米，水生植物 3188.85 平方米）；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未接到过投诉；河道水质改善情况和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均较好，公众认可度分别达到 80.84%和 79.91%；河道周边居民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1.10%；后续管理养护较好。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因绿化、管道搬迁涉及相关其他单位，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期延迟于计划日期。

###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

##### （1）对项目资料进行电子化的归档整理，有助于项目未来后续的管理

本项目为一次性工程类项目，包含的环节较多，涉及的各项文件、批复、制度、工作报告、合同、验收等资料内容也较多，区水利所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及时对所有纸质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外，还聘请专人对所有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且新川沙河已规划纳入太湖流

域，当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信息化管理，有助于后续直接将项目信息接入共享，为相关单位及人员了解项目信息提供便利。

## **(2) 通过项目实施，河道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通过采用自动安平水准仪进行高程测量，根据图纸及现场地理条件因势利导合理放样，用经纬仪和水准仪严格控制沉桩的垂直度及桩顶标高，采用后退式开挖方式，采用商品砼第一时间完成检查井及排放口的浇筑，自上而下分层开挖进行河道疏浚，先翻土后种植草皮等方式，拓宽了河床，使水流更加通畅，提高了整条河道的排涝蓄洪能力，改善了河道水质；同时，木桩加固河坡，消除了河道护岸的安全隐患，增强了河道岸坡稳定性，确保了周边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一个月，协调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前期征地及动迁由区水务局负责，具体工程实施由区水利所负责，因绿化、管线拆迁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2015年11月18日区水利所与设计、施工单位签订联合体合同，确定计划工期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5月27日，共计180天；实际工期为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7月18日，共计194天（其中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2月19日春节停工30天），项目已办理延期申请。项目实施单位与主管单位的沟通协作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 改进措施**

**区水利所加强与区水务局的沟通协调机制，把控整个项目的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除工程建设外，还涉及前期拆迁，工程建设和前期拆迁分别由区水利所和区水务局操作，项目因拆迁进度滞后，导致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16年1月7日，整体进度滞后。建议区水利所

与区水务局在各司其职的情况下,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传递相关信息,把控整个项目的进度,按时保质的完成项目。

#### **(四) 建议**

##### **(1) 建议区水利所总结同类项目经验,加强成本分析**

目前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都注重成本分析,区水利所作为本区域的水利部门建设单位,近年来负责建设实施的河道整治项目较多,建议总结同类的项目的建设实施经验,加强项目的成本核算,以比较分析同类项目的成本差异情况。

##### **(2) 建议做好项目后续的管理养护,继续发挥河道整治效益**

新川沙河经过四期应急整治和河道疏浚整治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后续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养护,为规划纳入太湖流域行洪通道之一的罗蕴河打下基础,发挥本区域河道治理的效益。

# 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及《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宝山区水利管理所(以下简称“区水利所”)实施的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修改完善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 1、立项程序

上海濒江临海,地处长江和太湖流域下游,因水而生,依水而兴。全市现有河道 2.66 万条段,长 2.53 万公里,湖泊 692 个,河面率 9.77%,属典型的平原感潮河网地区。2000 年以来,上海市相继实施了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十五”、“十一五”两个五年计划,河道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基本达到消除黑臭的阶段性目标。“十二五”期间,上海在此基础上继续以“消除黑臭、改善水质”为主向“稳定水质、修复生态”为主转变,结合城市基本生态网络建设,以水生态文明为抓手,统筹河道的防洪、排涝、生态、航运和景观等综合功能,持续深化河道整治,进一步提高河道水质、提升河道景观、改善河道

生态、营造宜居水环境。

宝山区位于上海市北部，东北濒长江，东临黄浦江，全区目前共有市管河道 11 条，区管河道 17 条，镇村级河道约 760 条，长约 878 公里。近年来，宝山区不断加大对河道整治的投入，积极推进“三水”（洁水、畅水、活水）行动，加大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开展重污染河道治理，通过沿河截污，清除底泥等方式，解决河道黑臭的问题，形成了一批水景观片、一批河道生态点和一批水景观河道，城乡中小河道水质与以前相比也有了较明显好转。

新川沙河是宝山区区管河道，在宝山区北部罗泾镇内，开挖于 1958 年，为东西走向的弯曲河道，西起界泾，东入长江，贯通获泾、小川沙河、潘泾、西随塘河，全长约 5.59 公里，其名称为区别当地原有的小川沙河、大川沙河，故称新川沙河。新川沙河是水利分片“嘉定北片”中“八横九纵”格局中八条横向河道之一，在宝山区水资源调度和区域除涝中起着重要的连接作用，已规划纳入太湖流域行洪通道之一的罗蕴河，规划罗蕴河在宝山区罗泾镇内界泾处与新川沙河重合，利用新川沙河床向南拓宽浚深，但目前尚未实施。

规划罗蕴河实施尚有时日，现状新川沙河两岸边坡坍塌较多，影响岸边建筑安全，为了解决居民出行安全及周边建筑安全，宝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于 2011 年至 2014 年对新川沙河两岸居民密集段的护岸进行了四期应急整治：一期应急工程位于潘泾两侧，实施护岸长约 816 米，二期应急工程位于北蕴川路西侧，实施护岸长约 930 米，三期应急工程位于获泾-小川沙河段南岸，实施护岸长约 870 米，四期应急工程位于北蕴川公路-新川沙水闸两岸，实施护岸长约 1783 米。前四期应急工程仅实施护岸结构，均未进行河道疏浚及沿河绿化布置。

本项目为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在项目实施前，新川沙河存在以下问题：

(1) 影响周边建筑安全。新川沙河河段两岸以企业居多，局部分布有民居，有少量农田。由于近一半的河段未建护岸设施，土坡坍塌严重，现有的少量简易护岸已破损，无法确保岸坡稳定。岸边的坍塌、沉降对周边建筑安全产生威胁，部分河段的河口线已经逼近岸上建筑基础，周边居民、企业对此反映强烈。

(2) 防洪排涝隐患比较突出。由于河道规模远小于规划要求，排涝、调蓄能力没有达到规划要求，但引清排涝的功能需要经常发挥，以至于引排水压力大、开闸频繁、流速快，造成土质边坡不断被冲刷、坍塌，防洪排涝隐患比较突出。

(3) 水环境较差。土质边坡上绿化缺失，水位变动区域的土质岸坡普遍坍塌；河道中缺少水生植物，水体自净能力低下；许多岸坡上满目建筑垃圾；河床中多处土坝及养殖围栏，不但影响河道畅通，也严重影响河道景观。

为解决上述问题，全面改善新川沙河水环境面貌，消除防洪排涝的安全隐患，确保区域防汛安全，区水务局决定开展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其下属事业单位区水利为具体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新建、改建、加固护岸，整修边坡，疏拓河床，新增绿化，以提高河道引清、排涝和调蓄能力，保护周边建筑安全，保障区域水安全，改善区域水环境，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基础条件。

## 2、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2)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 (3) 《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汇编》；
- (4)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
- (5) 《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前期动拆迁工作调查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2015.01);

(6)《上海市河道生态治理设计指南(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13.10);

(7)《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13.10);

(8)《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计)报告》(宝水务[2015]23号文, 2015年3月16日);

(9)《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5]596号文, 2015年6月21日)。

## **(二) 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范围和内容**

2015年3月16日区水务局上报《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计)报告》(宝水务[2015]23号文), 2015年6月21日上海市水务局发文《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5]596号文), 确定了工程等级、主要内容、工程规模和工程概算。2015年7月7日, 区水务局关于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的通知(宝水务〔2015〕108号): 宝山区水利管理署为本工程项目法人, 请抓紧按照规范的建设程序予以组织实施。2015年7月14日宝山区水利管理署更名为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 **(1) 工程范围**

工程位于宝山区罗泾镇境内的新川沙河两岸, 西起界泾东侧, 东至新川沙水闸西侧, 整治河道轴线长约5.13公里。

#### **(2)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的工程主要内容为: 疏浚河道3328米, 疏浚土方63896.55

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 6846.11 立方米，新建护岸 5328 米，改造护岸 2657 米，绿化 29511.77 平方米（地面绿化 7346 平方米、斜坡绿化 18163.27 平方米、水生植物 4002.50 平方米）等。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河道周边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部分河段施工条件发生变化，设计单位提出两次变更申请“工程进场后进行勘查发现，部分已建护岸损坏，部分 C1 型护岸坡面绿化由沿线村民开垦、种菜、绿化缺失。根据第一次工程例会会议纪要，要求对原护岸缺失部分进行修复；另外，罗泾镇对部分河段周边的建筑物已实施了动拆迁，工况发生了变化，需对原设计的护岸部局进行优化调整。”

“工程在施工中发现部分木桩结构位移较大，经勘查发现该段河道由沿线村民自行填满、开垦建房，造成新建护岸河口线外移至老河道内。该段木桩受力层有淤泥，基础失稳，造成木桩结构位移。根据工程例会会议纪要，要求对木桩结构位移段进行返工，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该段护岸的结构进行调整加固。”工程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变更申请均进行了复核，同意进行变更，具体设计变更申请处理表、设计业务联系单及相关附表见附件五。

变更的主要内容为：①护岸总长度增加 78.2 米；②加固护岸 30 米；③地面绿化增加 425 平方米；④斜坡绿化增加 2568 平方米；⑤水生绿化增加 54.2 平方米。

经变更后实测工程量为：疏浚河道 3328 米，疏浚土方 65068.5 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 6865.67 立方米，新建护岸 5404 米，改造护岸 2657 米，绿化 31691.12 平方米（地面绿化 7771 平方米、斜坡绿化 20731.27 平方米，水生植物 3188.85 平方米），排放口 48 处。即主要为疏浚、护岸、绿化、排放口四个单位工程。

### **(3) 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工程等级：III 等工程，护岸等主要建筑物拟定为 4 级水工建筑物。

除涝标准：采用 1963 年雨型于二十年一遇的 24 小时最大面雨量 209mm 的标准设计。

防洪标准：采用区域除涝最高位 3.90m。

抗震标准：地震基本烈度按 7 度设防。

航道等级：不考虑通航要求。

设计水平：设计高水位 3.90m，设计低水位 2.00m，常水位 2.50-2.80m。

#### **(4) 工程实施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区水利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发布了《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共有 6 家单位以 3 个联合体的方式进行了投标；2015 年 10 月 23 日进行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为上海河道建设有限公司和中水珠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867.62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1811.71 万元，设计费为 55.91 万元；2015 年 11 月 18 日，区水利所与中标单位签订了设计、施工联合体合同，工程预付款为总承包合同价中施工合同价的 20%，工程按进度进行款项支付，在全部合同工程量完成后累计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中施工合同价的 80%，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且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5%，剩余 5%做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共计 180 天。实际工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共计 194 天（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春节停工 30 天）。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具体工程位置如图 1-1 所示。



图 1-1 项目位置图

## 2、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 (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过程，包括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组织招投标、签署合同、进行工程施工、支付工程款项、组织项目验收等。

### (3) 评价时段

区水务局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向上海市水务局上报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本项目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故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底。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目标**

通过对新川沙河道进行疏浚，拓宽河床，使水流更加通畅，提高整条河道的排涝蓄洪能力；对护岸进行新建、改造，加固河坡，防止坍塌，保护周边建筑安全；对河道岸边及水面进行绿化，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

#### **2、分目标**

##### **(1) 产出目标**

●土方工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计划疏浚河道 3328 米，疏浚土方 65068.5 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 6865.67 立方米；

●护岸工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计划新建护岸 5404 米，改造护岸 2657 米；

●改建雨水排放口工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计划改建雨水排放口 48 处；

●绿化工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计划完成绿化 31691.12 平方米（地面绿化 7771 平方米、斜坡绿化 20731.27 平方米，水生植物 3188.85 平方米）；

●项目工程按照合同确定的计划工期，及时进行开工和完工，工程完成及时率为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2) 效果目标**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工程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

●河道周边建筑安全，不存在坍塌等隐患因素；

●河道水质情况得到改善，水质监测合格，公众认可度达到 90%；

●河道环境面貌情况得到改善，公众认可度达到 90%；

●防洪排涝能力得到提升，安全渡过汛期；

-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后续管理制度健全，实行后续管护准备；
- 对中小河流进行信息化管理；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

## （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项目工程概算及合同签订情况

#### （1）工程概算批复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水务局下发《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5]596 号文），确定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323.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42.16 万元，独立费用 285.08 万元，预备费 106.36 万元，建设用地费 90.22 万元。资金渠道：工程费用由市给予适当补贴，建设用地费用由宝山区筹措解决。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区域排涝）、河道护岸应急工程计划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本项目工程费用 1842.16 万元，其中：市级应补贴 1236.90 万元，区财政应配套 605.26 万元。2015 年度计划投资合计 1624 万元，其中：市补助 920 万元，区配套 704 万元。

#### （2）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本项目共签署合同 2103.07 万元，具体如下：

##### ①建设用地费用（前期征地及动迁费用）

区水务局代为操作前期征地及动迁，按前期征地及动迁费用的 1.5%支付管理费用 0.87 万元。区水务局直接签署所有前期征地及动迁合同，并支付款项，合同共计 59.87 万元。具体合同明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建设用地费用合同签订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服务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
| 1  | 上海园林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 绿化搬迁   | 48.52 | 2016.2.19  |
| 2  | 上海宝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上水管道搬迁 | 9.26  | 2016.4.15  |
| 3  | 上海申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房地产评估  | 1.22  | 2015.12.10 |
| 4  | 区水利所          | 甲方管理费  | 0.87  |            |
| 合计 |               |        | 59.87 |            |

②工程费用及独立费用

工程费用及独立费用全部由区水利所实施，共签署合同 2043.20 万元。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工程费用及独立费用合同签订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服务单位   | 合同内容                    | 采购方式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
| 一  | 工程费用   |                         |      | 1811.71 |            |
| 1  | 上海河道建设有限公司<br>(联合体主体)                              | 施工                      | 公开招标 | 1811.71 | 2015.11.18 |
| 二  | 独立费用   |                         |      | 231.49  |            |
| 1  | 上海盛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管理费(多媒体总结汇报)        | 直接委托 | 4.00    | 2016.3.7   |
| 2  | 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br>监理有限公司                               | 前期工作费(建设工程<br>造价咨询)     | 直接委托 | 2.78    | 2015.5.20  |
| 2  | 上海新地海洋工程技术<br>有限公司                                 | 前期工作费(物探费)              | 直接委托 | 17.54   | 2015.12.18 |
| 3  |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br>海洋局)科技委员会咨<br>询评估中心/上海市水<br>务规划设计研究院 | 前期工作费(可行性研<br>究兼初步设计报告) | 直接委托 | 3.50    | 2015.4.14  |
| 4  | 不需签署合同   | 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br>工作费(交易费)  | 直接委托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合同内容              | 采购方式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
| 5  | 上海金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直接委托                  | 9.55           | 2015.8.26  |
| 6  | 上海河道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场地准备费（施工前期三通一平） | 邀请招标                  | 35.13          | 2015.11.30 |
| 8  | 上海会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公开招标                  | 52.00          | 2015.11.30 |
| 9  |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财务监理费             | 市水务局安排                | 8.05           | 2015.12    |
| 10 | 上海钦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竣工资料编制费           | 直接委托                  | 3.38           | 2016.7.18  |
| 11 | 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 勘察费               | 通过“三重一大”会议，从入围的短名单中选择 | 25.60          | 2014.10.20 |
| 12 | 上海欣旺水利测量有限公司     | 勘察费（水利测量）         | 通过“三重一大”会议，从入围的短名单中选择 | 11.40          | 2014.11.20 |
| 13 |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费               | 公开招标                  | 55.91          | 2015.11.18 |
| 14 | 淮河流域水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河道断面第三方检测         | 直接委托                  | 2.65           | 2016.6     |
| 合计 |                  |                   |                       | <b>2043.20</b> |            |

## 2、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 （1）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预算由区水务局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下发。本项目总投资为 2324 万元，分 2015-2017 年三年实施，2015-2017 年度预算安排共 1720 万元，实际到位共 1720 万元，具体市、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市、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 |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7 年度  |          | 合计          |
|------|-------------|-------------|------------|------------|----------|----------|-------------|
|      | 预算安排        | 实际到位        | 预算安排       | 实际到位       | 预算安排     | 实际到位     |             |
| 市财政  | 920         | 920         | 0          | 0          | 0        | 0        | 920         |
| 区财政  | 500         | 500         | 300        | 300        | 0        | 0        | 800         |
| 合计   | <b>1420</b> | <b>1420</b> | <b>300</b> | <b>300</b> | <b>0</b> | <b>0</b> | <b>1720</b> |

### （2）项目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前期征地及动迁费用）由区水务局支出，工程费用及独立费用由区水利所支出，区水利所根据工程进度向区水务局申请资金，区水利所收到区水务局拨付资金后，根据合同对外支付款项，区水利所共收到区水务局拨付资金 16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本项目概算 2323.82 万元，合同 2103.07 万元，经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价为 2124.65 万元，审价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主要为工程设计变更增加了工程量。累计支出 1632.71 万元（其中区水务局支出建设用地费用 46.09 万元，水利所支出工程费用及独立费用 158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3%（实际支出 1632.71 万元/资金到位 1720 万元×100%）。资金详细支出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资金支出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概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审价金额    | 累计支出    | 2015 年支出          | 2016 年支出          | 2017 年支出 |
|----|---------|---------|---------|---------|---------|-------------------|-------------------|----------|
| 一  | 工程费用    | 1842.16 | 1811.71 | 1834.78 | 1428.28 | 0                 | 1428.28           | 0        |
| 二  | 独立费用    | 285.08  | 231.49  | 230.00  | 158.34  | 0.88              | 137.88            | 19.58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29.45   | 4.00    | 4.71    | 4.71    | 0                 | 4.71 <sup>1</sup> | 0        |
| 2  | 前期工作费   | 35.13   | 23.82   | 24.69   | 21.19   | 0.88 <sup>2</sup> | 17.54             | 2.77     |
| 3  | 招标代理服务  | 9.55    | 9.55    | 9.55    | 9.55    | 0                 | 9.55              | 0        |
| 4  | 施工场地准备费 | 35.13   | 35.13   | 32.72   | 0       | 0                 | 0                 | 0        |
| 5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54.34   | 52.00   | 51.43   | 41.60   | 0                 | 41.60             | 0        |
| 6  | 财务监理费   | 16.09   | 8.05    | 8.05    | 4.00    | 0                 | 4.00              | 0        |
| 7  | 竣工资料编制费 | 4.23    | 3.38    | 3.38    | 3.38    | 0                 | 3.38              | 0        |
| 8  | 清单编制费   | 5.86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勘察费     | 37.06   | 37.00   | 37.00   | 18.00   | 0                 | 18.00             | 0        |
| 10 | 设计费     | 52.94   | 55.91   | 55.91   | 55.91   | 0                 | 39.10             | 16.81    |
| 11 | 预算编制费   | 5.29    | 0       |         | 0       | 0                 | 0                 | 0        |

<sup>1</sup> 4.71 万元无需合同

<sup>2</sup> 0.88 万元无需合同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概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审价金额    | 累计支出    | 2015年支出 | 2016年支出 | 2017年支出 |
|-----|-----------|---------|---------|---------|---------|---------|---------|---------|
| 12  | 河道断面第三方检测 | 0       | 2.65    | 2.56    | 0       | 0       | 0       | 0       |
| 三   | 预备费       | 106.36  | 0       | 0       | 0       | 0       | 0       | 0       |
| 四   | 建设用地费     | 90.22   | 59.87   | 59.87   | 46.09   | 0       | 46.09   | 0       |
| 总投资 |           | 2323.82 | 2103.07 | 2124.65 | 1632.71 | 0.88    | 1612.25 | 19.58   |

## （五）项目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16年1月7日开工建设，于2016年7月18日完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竣工验收日期为2017年5月27日。

（1）主要工程量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

| 序号 | 工程内容   | 计划工程量                  | 调整后工程量                 | 实际完成工程量                |
|----|--------|------------------------|------------------------|------------------------|
| 1  | 疏浚河道长度 | 3328m                  | 3328m                  | 3328m                  |
| 2  | 疏浚河道土方 | 63896.55m <sup>3</sup> | 65068.5m <sup>3</sup>  | 65068.5m <sup>3</sup>  |
| 3  | 堤顶回填土方 | 6846.11m <sup>3</sup>  | 6865.67m <sup>3</sup>  | 6865.67m <sup>3</sup>  |
| 4  | 新建护岸   | 5328m                  | 5404m                  | 5404m                  |
| 5  | 改造护岸   | 2657m                  | 2657m                  | 2657m                  |
| 6  | 绿化面积   | 29511.77m <sup>2</sup> | 31691.12m <sup>2</sup> | 31691.12m <sup>2</sup> |
| 7  | 排放口    | —                      | 48处                    | 48处                    |

（2）工程施工前后对比情况

施工前：河道长期没有经过疏浚，淤泥堆积严重；河段两岸大多为民居和企业，局部建有砖瓦堆砌的简易护岸，大部分为自然土坡。因长期受引排水冲刷影响，两岸土坡严重坍塌，局部河口线已逼近现有建筑，危及河岸附近建筑的安全。

施工后：用木桩加固河坡，消除了河道护岸的安全隐患；对河道进行疏浚，拓宽河床，使水流通畅，提高了整条河道的排涝蓄洪能力；

对地面、斜坡、水面进行了绿化种植，改善了水质，改善了河道周边的环境。

## （六）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 1、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本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建设法人单位、财政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具体单位名称及职责如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及其职责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上海市水务局（市级主管部门）                |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工可报告的批复等               |
| 宝山区水务局（区级主管部门）                | 负责制定所属区域行业监管工作，上报工程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请款等 |
| 宝山区水利管理所（建设法人单位）              |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工程建设                   |
| 上海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监督）                | 负责项目市补资金的下达和拨付                  |
| 宝山区财政局（区级财政监督）                | 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并对区水利管理所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 代表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实行强制性监督              |

### 2、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公众居民等，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利益相关方及其职责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上海昌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勘测，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
| 中水珠江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 上海会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施工监理单位) | 负责按合同的各项内容, 依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法规和规章, 工程合同和设计文件, 按照“三控两管一协调”(三控: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两管: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 现场组织协议) 开展现场质量管理工作 |
|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财务监理单位) | 负责按合同的各项内容, 实施合同签订审核、工程进度审核、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等财务监理工作   |
| 上海河道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负责按照服务合同实施工程建设,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
| 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公众居民(项目受益者)        | 此工程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公众居民, 同时也作为满意度问卷调查的对象  |

## (七)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组织结构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宝山区水务局, 其下属宝山区水利管理所为具体项目实施单位, 其内设机构工程建设科为项目主要组织实施科室。工程建设科采用扁平式组织结构, 由专人负责不同的业务职责。具体组织结构图如图 1-1 所示, 管理流程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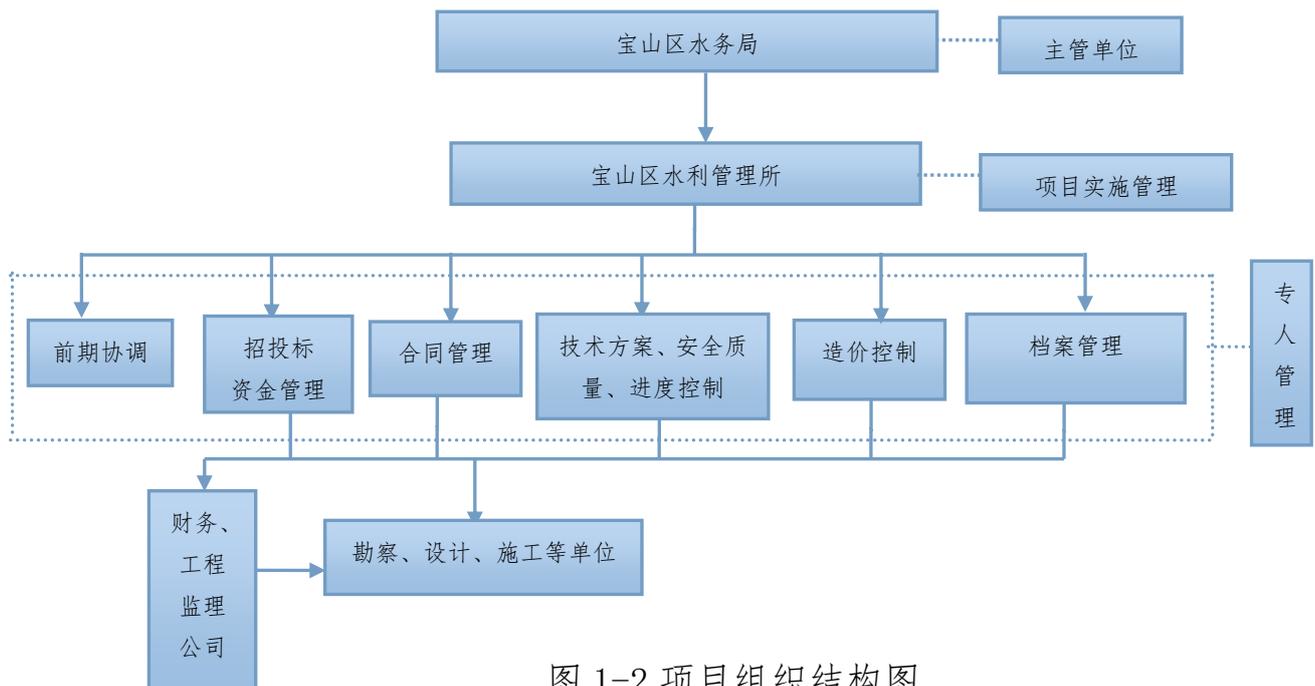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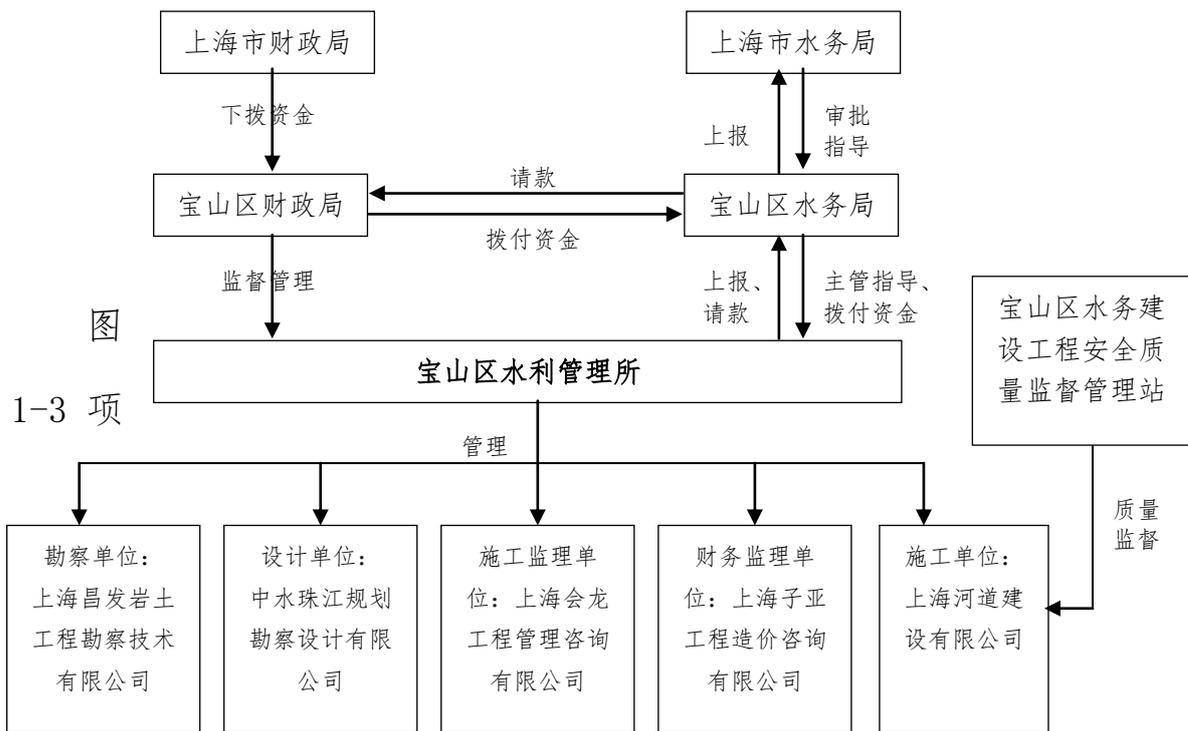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组织结构图



目管理流程图

##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区水利所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水务局印发的《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和管理本工程，主要的实施流程如下：

(1) 区水利所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获得上海市水务局的批复；

(2) 区水利所委托招投标代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设计、工程施工、工程建设监理招标；

(3) 根据招标结果，区水利所与中标单位签定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与施工监理合同；

(4) 区水利所根据相关规定采购其他服务如：勘察、测量、招投标代理等，并签署合同；

(5) 施工单位办理施工许可，并完成施工；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分别负责监理工作，出具监理报告；

(6) 根据《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工程验收，包括二种，一是由区水利所组织的项目法人验收，二是由市水务局牵头完成政府验收。

(7) 区水利所将有关材料提交审价单位、审计单位，审价单位、审计单位由上海市水务局确定，审价单位、审计单位对工程费、独立费用等完成审价报告后，由区水利所申请资金支付所有合同尾款。

### 3、业务核心管理制度

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区水利所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核心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合同、招投标、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工程建设科和财务科为合同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时办理和协调处理与工程招投标有关的事宜，为工程招投标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 《前期手续办理制度》，规定项目中标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办理报监手续；报监工作完成后，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办理开工令；待各类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后，需将施工许可证、开工令、方案审批文件及时下发参建单位，并做好登记工作。

(3) 《造价控制管理制度》，规定从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工程招标、合同谈判、施工过程、竣工结算等建设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4) 《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管理制度》，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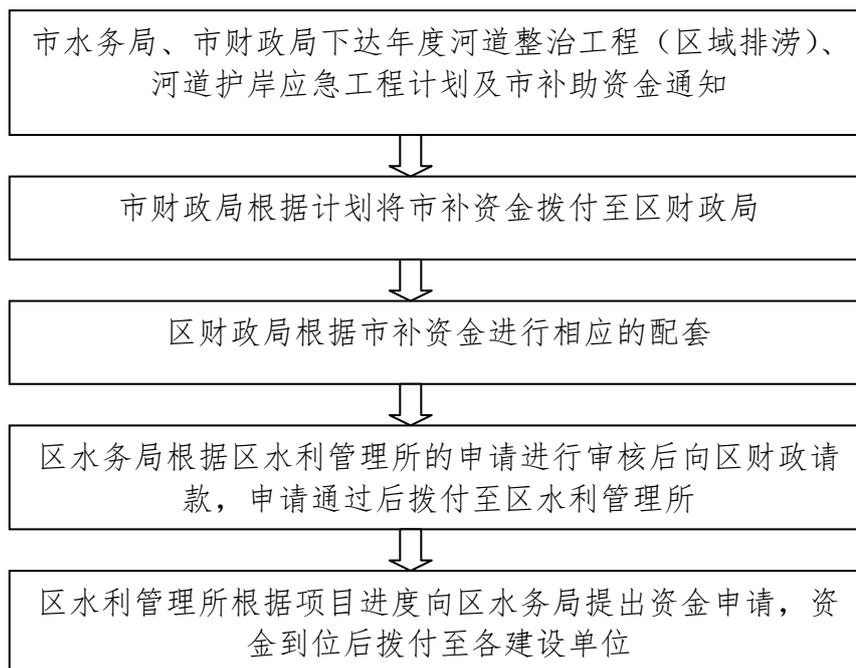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有关

安全制度和规定。

(6) 《工程监理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充分发挥监理“三控、二管、一协调”的作用，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受到控制，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工程按质按期完成。

#### 4、资金拨付流程

区水利所财务科根据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区水利所《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由专人审批开支，实行专款专用，按项目进行统一核算。对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帐”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使用资金，杜绝违规行为。具体资金具体拨付流程下图所示。



#### 5、项目工作计划

本项目包括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进行具体工程施工、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如表 1-8 所示。

表 1-8 项目具体工作计划安排

| 序号 | 时间                   | 具体工作计划                               |
|----|----------------------|--------------------------------------|
| 1  | 2015. 3              | 组织开展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计）报告，上报上海市水务局      |
| 2  | 2015. 6              | 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计）报告获得市水务局批复             |
| 3  | 2015. 9              | 组织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              |
| 4  | 2015. 11             | 确定一体化及施工监理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 5  | 2015. 11-<br>2016. 5 | 工程计划工期为2015年11月30日-2016年5月27日，共计180天 |
| 6  | 2015. 12-<br>2016. 5 | 财务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投资跟踪监督                    |
| 7  | 2016. 8              | 项目完成进行完工验收                           |
| 8  | 2016. 10             |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完成相关资料的汇编                   |
| 9  | 2017. 5              | 项目完成相关款项支付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并且对绩效项目的实施、制度的建设、取得的成效以及后续管理等方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

### （二）评价依据

#### 1、项目业务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2）《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10年9月17日修正）；
- （3）《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汇编》；

(4)《上海市防汛条例(2014)》;

(5)《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前期动拆迁工作调查报告》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2015.01);

(6)《上海市河道生态治理设计指南(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13.10);

(7)《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的通知(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13.10);

(8)《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计)报告》(宝水务[2015]23号文, 2015年3月16日);

(9)《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5]596号文, 2015年6月21日)。

##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2)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宝财[2017]66号);

## 3、其他

(1)部门(单位)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部门(单位)预算;各级政府申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资料;

(2)项目工程兼初设咨询评估报告、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3)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

(4)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等。

## (三)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 1、文件研读

评价组在区水务局和区水利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批复文件、概算审核资料、管理制度等资

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组对项目相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研读。根据宝山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并形成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 **2、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区水利所的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并且讨论了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的可行性。

##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专家论证后根据专家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调整后确定。

##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区水利所有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请教，初步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在方案评审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主要包括对项目背景的补充，补充说明宝山区内河道情况、项目

的规划情况、近年来河道整治的效果；对项目内容及评价范围进行重新梳理，突出本次评价涉及的范围；对预算安排、资金支出、合同金额、招投标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对项目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进一步梳理，修改部门指标名称及评分规则，将合同管理、项目监理、项目管理协调机制纳入指标进行考察，细化工作底稿；并对社会调查进行完善等。同时对有关问题再次征询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方案的定稿。

## **（四）绩效评价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和《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反映财政收支合法合规性的指标，如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以及财务管理类、项目实施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支出完成情况及部分项目产出情况的指标，一般以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如投入管理类指标和完成率指标。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公众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可详见附件一。

### **3、评价方法**

#### **（1）实地调查**

评价组到项目单位区水利所，了解项目相关内容，收集项目业务资料；查看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了解资金到账、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深入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开展现场调查，查看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完工现状，并与项目建设方、施工方、后续接管单位等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项目访谈，了解本工程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2）问卷及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在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针对性地设计了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调查对象，对河道周边的居民和企业抽取一定比例发放问卷，了解他们对本工程项目的过程和结果的评价及满意程度情况。

#### （3）统计资料分析

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宝山区水利管理所提供的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的相关工程数据资料，以及与项目建设方、施工方、后续接管单位等举行座谈会后整理的访谈内容和收集的针对受益群体的调查问卷等。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

#### （4）逻辑分析

逻辑分析法是指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的一种方法。

###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自 2017 年 6 月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1. 由区水务局、区水利所自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2. 通过与区水利所及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获取信息；3. 现场查看河道整治情况，了解项目的成效；4. 对选取的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5. 通过审计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 **1、数据填报和汇总**

2017年6月15日-2016年6月23日，由宝山区水利管理所进行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并经绩效评价组核对汇总。

### **2、访谈**

2017年10月20日，绩效评价组对宝山区水利管理所单位的相关人员以及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施工方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监督考核、项目成效等方面。具体访谈报告详见附件四。

### **3、问卷调查**

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1月2日，绩效评价组对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主要包括河段坍塌情况、河段生态植被绿化情况、河段水生、湿生植物种植情、河道面貌、防洪排涝能力的提升、保护周边建筑的安全、整体环境情况等满意度调查问题，为河道水质改善情况、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河道周边公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取数服务。根据方案要求，绩效评价组对选取的本工程项目实施地点受益居民现场发放问卷，并直接回收。根据工作方案对选取样本的要求，对周边村庄居民发放公众问卷120份，实际收回117份，有效问卷117份，问卷回收率为97.5%，有效率为100%；对周边企业人员发放公众问卷100份，实际收回97份，有效问卷97份，问卷回收率为97%，有效率为100%。绩效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数

据分析，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具体问卷调查分析见附件五。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95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1 分，得分为 10.4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31 分，得分为 25.25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58 分，得分为 53.3 分，具体指标得分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指标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业绩值  |
|-----------|---------------|-----------|---------------|-----|------|------|
| A<br>项目决策 | 11%           | A1 项目立项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 2    | 适应   |
|           |               |           |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2    | 规范   |
|           |               |           |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合理   |
|           |               | A2 项目预算   |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2    | 合理   |
|           |               | A3 绩效指标质量 | A31 绩效指标质量    | 3   | 2.4  | 80%  |
| B<br>项目管理 | 31%           | B1 投入管理   | B11 预算执行率     | 2   | 1.8  | 90%  |
|           |               |           | B12 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               | B2 范围管理   | B21 范围管理有效性   | 2   | 2    | 有效   |
|           |               | B3 质量管理   |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 3   | 3    | 有效   |
|           |               | B4 进度管理   | 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   | 4   | 2    | 50%  |
|           |               | B5 财务管理   |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健全   |
|           |               |           |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2.25 | 75%  |
|           |               |           |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合规   |
|           |               | B6 人力资源管理 | B61 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 | 2   | 2    | 健全   |
|           |               | B7 采购管理   | B71 采购规范性     | 4   | 3.2  | 80%  |
| B8 信息沟通管理 | B81 协调管理机制有效性 | 4         | 2             | 50%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业绩值    |
|-----------|-----|---------|---------------|----|-------|--------|
| C<br>项目绩效 | 58% | C1 项目产出 | C11 产出数量完成率   | 15 | 15    | 100%   |
|           |     |         | C12 产出质量达标率   | 5  | 5     | 100%   |
|           |     |         | C13 产出时效性     | 5  | 2.5   | 50%    |
|           |     | C2 项目效果 | C21 社会效益      | 9  | 9     | 100%   |
|           |     |         | C22 生态效益      | 12 | 11.22 | 93.5%  |
|           |     |         | C23 影响力       | 4  | 4     | 100%   |
|           |     |         | C24 河道周边公众满意度 | 8  | 6.58  | 82.25% |
|           |     | 合计      |               |    |       | 100    |

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95 分，绩效评级为“良”。

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消除河道护岸安全隐患、提高区域防汛排涝能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疏浚工程、护岸工程、改建雨水排放口工程和绿化工程均按照调整后的工程量完成，工程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外观质量良好，排除了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提升了防洪排涝能力，河道水质、环境面貌得到改善，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在满意度问卷调查方面，受益者对该河段整治情况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1.10%。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市、区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这一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这一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是否可以量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1 分，实际得分 10.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值 | 业绩值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值  | 业绩值  |     |
|-----------|----|-----------|----|-------------|----|------|------|-----|
| A<br>项目决策 | 11 | A1 项目立项   | 6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 2    | 高度关联 |     |
|           |    |           |    |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2    | 立项规范 |     |
|           |    |           |    |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目标合理 |     |
|           |    | A1 指标小计   |    |             |    | 6    | 6    | --- |
|           |    | A2 项目预算   | 2  |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2    | 编制合理 |     |
|           |    | A3 绩效指标质量 | 3  | A31 绩效指标质量  | 3  | 2.4  | 80%  |     |
|           |    | A2 指标小计   |    |             |    | 5    | 4.4  | --- |
| A 类指标小计   |    |           |    |             | 11 | 10.4 | ---  |     |

### (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新川沙河是宝山区区管河道，在宝山区北部罗泾镇内，全长约 5.59 公里，在宝山区水资源调度和区域除涝中起着重要的连接作用。新川沙河已规划纳入太湖流域行洪通道之一的罗蕴河，但目前尚未实施，目前新川沙河两岸边坡坍塌较多，影响岸边建筑安全，为了解决居民出行安全及周边建筑安全，区水务局决定开展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具体工程由区水利所负责实施，区水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就是主管本区河道，组织整治改造，主管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符合区水利发展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为 2 分。本项目的核心立项依据为区水务局上报《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计）报告》（宝水务[2015]23 号文）和区水务局关于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的通知（宝水务[2015]108 号），同时，评价组通过对本工程项目业务资料的收集、查阅，发现项目工可、初步设计、工程前期动拆迁工作调查报告等各项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定，项目立项规范，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满分 2 分。本指标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为促进项目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预期产出效

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是否较高。本项目工程主要对新川沙河进行整治，通过新建、改建、加固护岸，整修边坡，疏拓河床，新增绿化，以提高河道引清、排涝和调蓄能力，保护周边建筑安全，保障区域水安全，改善区域水环境，创造良好的水环境基础条件。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和项目效益效果的分析，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 **(2) 项目预算**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本项目为一次性的工程项目，上报概算投资为 2407.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15.96 万元，独立费用 291.33 万元，预备费 110.36 万元，建设用地费 90.22 万元），经上海事通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审核后概算投资为 2323.82 万元，上海市水务局发文《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5]596 号文)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2323.82 万元，并纳入《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区域排涝)、河道护岸应急工程计划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项目预算安排，本项目根据水利工程概算定额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准确合理，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 **(3) 绩效指标质量**

“A31 绩效指标质量”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为 2.4 分。评价组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到，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并未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评价组梳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产出类指标定义清晰，可以获得并与绩效相关，但效果类指标如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排除、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情况等，较难通过客观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20%的权重分，本指标得分为 2.4 分。

## 扣分指标汇总分析

本项目的 A 类指标主要扣分项为：A31 绩效指标质量。

项目单位在申请预算时并未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经与预算单位沟通确认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对新川沙河道进行疏浚，拓宽河床，使水流更加通畅，提高整条河道的排涝蓄洪能力；对护岸进行新建、改造，加固河坡，防止坍塌，保护周边建筑安全；对河道岸边及水面进行绿化，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改善水质。具体指标包括疏浚、护岸、绿化、排放口等工程的完成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定义清晰，比较容易衡量和分析，但效果类指标如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排除、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情况等，较难通过客观检测数据进行评价。

##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主要核查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和执行情况；核查项目单位制定财务管理的文件及实际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及招投标、业务制度执行的合规性等。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 8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1 分，实际得分 25.2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4 所示。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值 | 业绩值  |
|-----------|----|---------|----|-------------|----|-----|------|
| B<br>项目管理 | 31 | B1 投入管理 | 4  | B11 预算执行率   | 2  | 1.8 | 90%  |
|           |    |         |    | B12 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    | B1 指标小计 |    |             | 4  | 3.8 | --   |
|           |    | B2 范围管理 | 2  | B21 范围管理有效性 | 2  | 2   | 100% |
|           |    |         |    | B2 指标小计     |    |     | 2    |
|           |    | B3 质量管理 | 3  |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 3  | 3   | 100% |
|           |    |         |    | B3 指标小计     |    |     | 3    |
|           |    | B4 进度管理 | 4  | 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 | 4  | 2   | 50%  |
|           |    |         |    | B4 指标小计     |    |     | 4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值        | 业绩值         |            |
|----------------|----|----------------|----|---------------|--------------|------------|-------------|------------|
|                |    | B5 财务管理        | 8  |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健全          |            |
|                |    |                |    |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2.25       | 75%         |            |
|                |    |                |    |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合规          |            |
|                |    | <b>B5 指标小计</b> |    |               |              | <b>8</b>   | <b>7.25</b> | <b>---</b> |
|                |    | B6 人力资源管理      | 2  | B61 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 | 2            | 2          | 健全          |            |
|                |    | <b>B6 指标小计</b> |    |               |              | <b>2</b>   | <b>2</b>    | <b>---</b> |
|                |    | B7 采购管理        | 4  | B71 采购规范性     | 4            | 3.2        | 80%         |            |
|                |    | <b>B7 指标小计</b> |    |               |              | <b>4</b>   | <b>3.2</b>  | <b>---</b> |
|                |    | B8 信息沟通管理      | 4  | B81 协调管理机制有效性 | 4            | 2          | 66.67%      |            |
|                |    | <b>B8 指标小计</b> |    |               |              | <b>4</b>   | <b>2</b>    | <b>---</b> |
| <b>B 类指标小计</b> |    |                |    | <b>31</b>     | <b>25.25</b> | <b>---</b> |             |            |

### (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1.8 分。本项目总投资为 2324 万元，分 2015-2017 年三年实施，2015-2017 年度预算安排共 1720 万元，实际到位共 1720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底，累计支出 1632.71 万元(其中区水务局支出建设用地费用 46.09 万元，水利所支出工程费用及独立费用 158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3% (实际支出 1632.71 万元/资金到位 1720 万元×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为 1.8 分。

“B12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区域排涝)、河道护岸应急工程计划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2015 年度计划投资合计 1620 万元，其中：市补助 920 万元，区配套 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区水利所共收到区水务局拨付资金 1620 万元，按照指标评分规则，资金到位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 (2) 范围管理

“B21 范围管理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根据市

水务局《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的通知(宝水务[2015]108号),确定的工程主要内容为:疏浚河道3328米,疏浚土方63896.55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6846.11立方米,新建护岸5328米,改造护岸2657米,绿化29511.77平方米(地面绿化7346平方米、斜坡绿化18163.27平方米、水生植物4002.50平方米)等,项目工程实施的内容明确、清晰。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河道周边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部分河段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发挥工程效益,设计单位对局部设计方案进行变更,根据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处理表》、《设计业务联系单》等资料可知,项目设计变更执行了相应的规范化程序,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 (3) 质量管理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指标权重分3分,得分为3分。2015年3月16日区水务局上报了《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计)报告》(宝水务[2015]23号文),2015年6月21日获得上海市水务局发文《关于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5]596号文),确定了工程等级、主要内容、工程规模和工程概算,另外项目涉及河道周边绿化搬迁事宜,区水务局进行了前期调研,出具了《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前期动拆迁工作调查报告》,项目前期的批复程序规范;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区水利所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核心管理制度,并且聘请了施工监理单位,市水务局安排了财务监理单位,以保证整个项目的管理有效进行;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区水利所委托专人及时对项目所有档案资料进行了扫描归档。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

### (4) 进度管理

“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指标权重分4分,得分为2分。项目整个进度计划为2015年3月组织开展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兼初步设

计)报告并报市水务局,待市水务局批复后组织开展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因计划中未仔细考虑绿化搬迁事宜,整个拆迁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16年1月7日,项目办理了延期申请,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50%的权重分,本指标得分为2分。

### (5) 财务管理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3分,得分为3分。项目实施单位区水利所向评价组提供了宝山区水利管理所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对资金拨付流程、建设资金的管理、建设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建设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等做了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3分。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权重分3分,得分为2.25分。本项目的财务监控主要依托财务监理的工作,资金按照支付程序申报、审核、支付,由请款单位申报费用,财务监理审核费用出具付款建议书,建设单位按照付款建议书结合账户到账资金支付费用;区水利所以对专项资金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帐”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规范使用资金,但尚未进行项目的成本核算,比较分析同类项目的成本差异情况,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25%的权重分,本指标得分为2.25分。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为2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区水利所的财务部门进行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明细账的查阅,并抽取了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凭证和项目大额的支出凭证,发现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本指标得满分2分。

### (6) 人力资源管理

“B61 专职人员配备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为 2 分。本项目主要由区水利所的建设科负责具体落实组织协调工作，区水利所对相关人员组织了培训工作，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成立了项目部，配备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人员，派了 5 支施工队进入现场；监理单位也成立了监理部，组织专业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每天记录日进度完成情况。项目专职人员配备健全，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 **(7) 采购管理**

“B71 采购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3.2 分。区水利所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发布了《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经评标后确定了中标单位，及时与其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有施工监理、财务监理、竣工审价进行控制，合同执行有效。建设单位对前期勘察单位的确定，通过从《服务类项目招标中标单位名单》中进行选择，以“三重一大”会议记录的形式确定工程测量、勘察合同；对施工场地准备单位的确定，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总体采购比较规范。但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竣工决算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存在相关数据统计错误的情况：区水利所已到位资金 1620 万元，来源于市、区两级资金，而财务监理报告认定为全部来源于市级资金，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 20%的权重分，本指标得分为 3.2 分。

### **(8) 信息沟通管理**

“B81 协调管理机制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为 2 分。本项目涉及的单位较多，主管部门为区水务局，项目法人为区水利所，项目预算批复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代区水利所操作前期绿化、管道搬迁事宜；项目招投标确定的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河道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为上海会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另外还涉及财务监理单位、勘察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验收资料汇编单位等多个单位。在项目的进行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协调会议，但尚未建立有效的沟通例会制度，存在部分信息未及时传递的情况，协调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故根据评分规则，扣除 50%的权重分，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 扣分指标汇总分析

本项目的 B 类指标主要扣分项为：B11 预算执行率、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B71 采购规范性、B81 协调管理机制有效性。

区水利所作为区水利部门的建设单位，近年来负责建设实施的项目较多，目前尚未进行项目的成本核算，以比较分析同类项目的成本差异情况。项目前期的绿化拆迁事宜由区水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建设由区水利所负责，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因计划中未仔细考虑绿化搬迁事宜，拆迁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整体进度滞后。项目涉及多方单位，财务监理出具的报告不够严谨，各方的协调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 3、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将项目实施的直接结果反映出来。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 3 个三级指标、6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22.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5 所示。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值 | 业绩值  |
|--------|----|---------|----|------------------|---------------------|----|-----|------|
| C 项目绩效 | 58 | C1 项目产出 | 25 | C11 产出数量完成率（15分） | C111 疏浚工程计划完成率      | 4  | 4   | 100% |
|        |    |         |    |                  | C112 护岸工程计划完成率      | 4  | 4   | 100% |
|        |    |         |    |                  | C113 改建雨水排放口工程计划完成率 | 4  | 4   | 100%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值  | 业绩值  |
|------|----|---------|----|-------------|----------------|----|------|------|
|      |    |         |    |             | C114 绿化工程计划完成率 | 3  | 3    | 1005 |
|      |    |         |    | C12 产出质量达标率 |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 5  | 5    | 100% |
|      |    |         |    | C13 产出时效性   | C131 工程完工及时率   | 5  | 2.5  | 50%  |
|      |    | C1 指标小计 |    |             |                | 25 | 22.5 | --   |

“C111 疏浚工程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本项目计划疏浚河道 3328 米，疏浚土方 63896.55 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 6846.11 立方米，经变更调整后疏浚河道 3328 米，疏浚土方 65068.5 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 6865.67 立方米，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疏浚河道 3328 米，疏浚土方 65068.5 立方米，堤顶回填土方 6865.67 立方米，计划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112 护岸工程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本项目计划新建护岸 5328 米，改造护岸 2657 米，经变更调整后新建护岸 5404 米，改造护岸 2657 米，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新建护岸 5404 米，改造护岸 2657 米，计划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113 改建雨水排放口工程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本项目批复时未纳入雨水排放口工程，经变更调整后计划改建排放口 48 处，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 48 处排放口，计划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114 绿化工程计划完成率”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本项目计划新建绿化 29511.77 平方米（地面绿化 7346 平方米、斜坡绿化 18163.27 平方米、水生植物 4002.50 平方米），经变更调整后新建绿化 31691.12 平方米（地面绿化 7771 平方米、斜坡绿化 20731.27 平方米，水生植物 3188.85 平方米），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绿化 31691.12 平方米(地面绿化 7771 平方米、斜坡绿化 20731.27 平方米,水生植物 3188.85 平方米),计划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121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本项目主要包括疏浚、护岸、绿化、排放口四项工程内容,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工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5 日先后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2016 年 8 月 11 日通过完工验收,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了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C131 工程完工及时率”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际工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主要因绿化、管道搬迁涉及相关其他单位,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期延迟于计划日期,故酌情扣除 50%的权重分,因此,本指标得分为 2.5 分。

#### 扣分指标汇总分析

本项目的 C 类指标主要扣分项为: C131 工程完工及时率。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际工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主要因绿化、管道搬迁涉及相关其他单位,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期延迟于计划日期。

#### 4、结果分析

项目结果类指标包括 4 个三级指标、8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33 分,实际得分 30.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6 所示。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值 | 业绩值  |
|-------|----|---------|----|----------------|----------------|----|-----|------|
| C 项目绩 | 58 | C2 项目效果 | 33 | C21 社会效益 (9 分) | C211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 3  | 3   | 100%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值  | 业绩值    |  |           |             |           |
|------|----|------|----|----------------|------------------|----|------|--------|--|-----------|-------------|-----------|
| 效    |    |      |    |                | C212 工程投诉处置率     | 3  | 3    | 100%   |  |           |             |           |
|      |    |      |    |                | C213 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排除  | 3  | 3    | 100%   |  |           |             |           |
|      |    |      |    | C22 生态效益 (9分)  | C221 河道水质改善情况    | 4  | 3.63 | 90.75% |  |           |             |           |
|      |    |      |    |                | C222 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  | 4  | 3.59 | 89.75% |  |           |             |           |
|      |    |      |    |                | C223 防洪排涝能力情况    | 4  | 4    | 100%   |  |           |             |           |
|      |    |      |    | C23 产出时效性      | C231 后续管护准备      | 2  | 2    | 100%   |  |           |             |           |
|      |    |      |    |                | C232 中小河流信息化管理情况 | 2  | 2    | 100%   |  |           |             |           |
|      |    |      |    | C24 河道周边公众满意度  |                  | 8  | 6.58 | 82.25% |  |           |             |           |
|      |    |      |    | <b>C2 指标小计</b> |                  |    |      |        |  | <b>33</b> | <b>30.8</b> | <b>--</b> |

“C211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了解得知，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引起任何重大安全事故，这一点也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质量评定”中得到了体现——“整个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212 工程投诉处置率”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评价组通过访谈得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噪声、弃土处置、植被破坏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些影响，但这些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整个施工过程中未接到过投诉，故没有投诉处置的记录。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213 周边建筑安全隐患排除”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在项目未实施前，河段两岸大多为民居和企业，局部建有砖瓦堆砌的简易护岸，大部分为自然土坡，因长期受引排水冲刷影响，两岸土坡严重坍塌，局部河口线已逼近现有建筑，危及河岸附近建筑的安全。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工程实施后，用木桩加固了河坡，消除了河

道护岸的安全隐患，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221 河道水质改善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3.63 分。根据市水利处的水质检测报告，该河段水质改善情况较好，故得 50% 权重分 2 分。通过现场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公众对水质改善情况的认可度达到 80.84%，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每降低 1% 扣 50% 权重分的 2%，故得 1.63 分，综合实际得分 3.63 分。

“C222 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3.59 分。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对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是否有建筑垃圾、土坝、围栏等影响河道环境的情况。通过现场对受益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公众对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的认可度为 79.91%，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实际得分 3.59 分。

“C223 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在项目未实施前，河道长期没有经过疏浚，淤泥堆积严重，水流不够通畅，防洪排涝能力不强。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工程实施后，对河道进行疏浚，拓宽河床，使水流通畅，提高了整条河道的排涝蓄洪能力，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231 后续管护准备”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价组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项目接管单位是宝山区水利管理所河道管理养护负责科室，项目竣工验收后即进行了移交，按照区管河道养护标准进行后续运行管护，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C232 中小河流信息化管理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价组通过调查了解，区水利所对本单位建设实施的河道，聘请专人进行信息资料的整理，及时、准确的更新河流治理信息，以便相关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因此，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C24 河道周边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6.58 分。通过对河道周边村庄居民及企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 220 份，实际回收 214 份，问卷回收率为 97.27%，有效率为 100%。经统

计，受益公众的综合满意度为 81.1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实际得分 6.58 分。

### 扣分指标汇总分析

本项目的 C 类指标主要扣分项为：C221 河道水质改善情况、C222 河道环境面貌改善情况、C24 河道周边公众满意度。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河道水质和河道环境面貌，但后续的河道管理养护是长期日积月累的工作，短时间内难以体现明显的效果。

## 四、评价意见

### 1、主要经验

**(1) 对项目资料进行电子化的归档整理，有助于项目未来后续的管理**

本项目为一次性工程类项目，包含的环节较多，涉及的各项文件、批复、制度、工作报告、合同、验收等资料内容也较多，区水利所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及时对所有纸质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外，还聘请专人对所有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且新川沙河已规划纳入太湖流域，当前对项目资料进行信息化管理，有助于后续直接将项目信息接入共享，为相关单位及人员了解项目信息提供便利。

### **(2) 通过项目实施，河道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宝山区新川沙河河道整治工程，通过采用自动安平水准仪进行高程测量，根据图纸及现场地理条件因势利导合理放样，用经纬仪和水准仪严格控制沉桩的垂直度及桩顶标高，采用后退式开挖方式，采用商品砼第一时间完成检查井及排放口的浇筑，自上而下分层开挖进行河道疏浚，先翻土后种植草皮等方式，拓宽了河床，使水流更加通畅，提高了整条河道的排涝蓄洪能力，改善了河道水质；同时，木桩加固河坡，消除了河道护岸的安全隐患，增强了河道岸坡稳定性，确保了

周边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2、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一个月，协调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前期征地及动迁由区水务局负责，具体工程实施由区水利所负责，因绿化、管线拆迁进度滞后，导致项目实际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2015年11月18日区水利所与设计、施工单位签订联合体合同，确定计划工期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5月27日，共计180天；实际工期为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7月18日，共计194天（其中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2月19日春节停工30天），项目已办理延期申请。项目实施单位与主管单位的沟通协作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3、改进措施

**区水利所加强与区水务局的沟通协调机制，把控整个项目的进度**

本项目的实施除工程建设外，还涉及前期拆迁，工程建设和前期拆迁分别由区水利所和区水务局操作，项目因拆迁进度滞后，导致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16年1月7日，整体进度滞后。建议区水利所与区水务局在各司其职的情况下，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传递相关信息，把控整个项目的进度，按时保质的完成项目。

## 4、建议

### **(1) 建议区水利所总结同类项目经验，加强成本分析**

目前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都注重成本分析，区水利所作为本区域的水利部门建设单位，近年来负责建设实施的河道整治项目较多，建议总结同类项目的建设实施经验，加强项目的成本核算，以比较分析同类项目的成本差异情况。

### **(2) 建议做好项目后续的管理养护，继续发挥河道整治效益**

新川沙河经过四期应急整治和河道疏浚整治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后续还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养护，为规划纳入太湖流域行洪通道之一的罗蕴河打下基础，发挥本区域河道治理的效益。

#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石太路 — 金石路、集宁路 — 永宁塘）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水利所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 目 录

|                       |    |
|-----------------------|----|
| 摘 要.....              | 87 |
| 前 言.....              | 7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 (一) 立项背景及目的.....      | 7  |
| (二) 立项依据.....         | 10 |
| (三) 项目内容.....         | 13 |
|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4 |
| (五) 实施情况.....         | 19 |
| (六) 组织及管理.....        | 22 |
| (七) 项目绩效目标.....       | 2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7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27 |
|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28 |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29 |
|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 30 |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30 |
|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31 |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32 |
| (一) 评价结果.....         | 32 |
| (二) 主要绩效.....         | 32 |
| (三) 具体绩效分析.....       | 33 |

|                          |    |
|--------------------------|----|
|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 43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 43 |
| (二) 存在的问题 .....          | 44 |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        | 45 |

## 摘要

### 概述

为加强上海市宝山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对项目的支持作用，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拟对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的“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以下简称“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受宝山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014年1月13日，市水务局下发了《工可批复》，2015年6月15日，市水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向宝山水务局、宝山财政局下达了《2015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项目腾地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沪水务[2015]585号），批复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4213.74万元，包括工程费5170.17万元，建设用地费9,043.57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评价结论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与区发展规划的适应性高；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规范；预算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单位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无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评价小组已对其进行了设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会计信息质量较高；除因当地企业与群众在腾地工作上未能及时地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导致工程项目整体延期近2年才完工，且截止报告日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外，项目整体

绩效较为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宝山区 2016 年度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3.97 分，属于“良”。

## 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与区发展规划的适应性高；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规范；预算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合理。

### 2. 项目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会计信息质量较高。

### 3. 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整体绩效明显：工作计划量完成率从 9 个方面考核，实际平均工作计划量完成率为 86.94%，原因是由于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施工方案的调整与原设计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工作量比原计划有所降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前期腾地工作延迟近 2 年才完成，工程也比合同工期推迟 73 个日历天才完工，工程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河道排涝能力达标、水质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水质达标情况无法考核、应急预案机制建立、河道管理维护体制建立，但目前由于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还未落实河道管理维护责任单位。根据社会调查结果显示，总体满意度较高为 92.9%。荻泾六期工程项目位置及整治前后对照图见附件六。

## 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单位的河道治理综合优势

宝山区水利所作为宝山区水务局的基层单位，已承担并完成了荻

泾河道五期的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在项目的过程管理方面，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和验收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一是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解决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二是充分发挥项目监管作用，整合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的力量，使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

## 2. 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横向协作

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的规划设计，涉及到罗店镇与罗泾镇两个街镇 64518.62 平方米土地的征用。土地征用牵涉到群众的切身利益，部分群众非常抵触，有些农作物和树木搬迁有一定的生长期，也使征地工作推进困难。为了保障前期腾地工作得以开展，宝山水务局在实践工作，利用当地镇政府了解情况与主管的优势，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横向协作，与当地镇政府签订腾地补贴协议，由当地镇政府全面负责规划范围内的腾地工作，使得腾地工作得以持续推进，以确保河道整治工程得以顺利实施。

## （二）存在的问题

### 1. 未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的两个单体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工，均应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完工，工期 300 个日历天。

实际荻泾六期整治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工，2016 年 10 月 29 日工程完工，工程历时近 12 个月，比原计划延迟 73 个日历天。工程完工后，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区财政、区发改委、当地镇政府等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并于

2016年12月9日取得了《工程验收鉴定书》。

2017年9月初，上海市水务局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流程而纳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的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荻泾六期工程项进行财务验收审计，截止2017年11月30日，尚未完成对建设用地费用及二类费用的财务审计工作，也导致了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61.66%。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工程完工已超过一年，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2. 未能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腾地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罗泾镇、罗店镇两镇应在2014年5月21日前完成前期腾地工作。

罗泾镇实际完成任务成腾地工作的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罗店镇实际完成任务成腾地工作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比原计划延迟了近2年时间。未能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前期腾地工作，导致整个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的延期。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1. 对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议

#### 1) 完成竣工验收

针对截止2017年11月30日，尚完成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这一状况，建议：宝山水务局应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落实责任单位积极推进审计工作进度及其他相关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的收集准备工作，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 2) 及时落实河道后期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建议宝山水务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河道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加强河道后期管理维护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考评。

## 2. 对以后类似项目的建议

### 1) 强化前期调研,提升设计方案可行性

针对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前期腾地工作延迟近 2 年才完成,评价小组认为:前期腾地和动迁工作是工程能否按期完工的关键因素,项目方案落地前的前期调研工作非常重要,一定要确保项目技术方案符合区域实际情况,同时要充分考虑当地政府、居民的实际需求来编制相应的整治方案,建议预算单位前期加强调研,与当地政府及早沟通,加强协作,确保前期腾地和动迁工作及时完成,以便工程施工得以按时开展。

针对工程完工比原计划多用 73 个日历天,主要在于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的调整导致,设计人员应充分调研工程现场,编制切合实际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减少后期施工方案调整,确保工程能按原设计施工;同时,管线和绿化搬迁等政府采购在工程项目上也应提前介入,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 2) 其他相关建议

根据对相关项目利益相关方的访谈,评价小组总结以下相关建议:

第一,在今后的河道整治过程中,要更加突出水质改善、生态修复的作用,围绕上述两个指标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提升人民群众水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宜居的生态环境。

第二、河道长效管理工作也是街镇一直在关注的一个重点，下一步应将继续在巩固和创新上动脑筋，在机制建设和管理优化上下功夫，整合各方力量巩固河道治理成效。

# 宝山区 2016 年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前言

为加强上海市宝山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对项目的支持作用，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宝山财政局”）拟对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宝山水务局”）的“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以下简称“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受宝山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宝财绩[2017]66号）文件相关要求，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制定了“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工作方案，撰写了本次“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1年第5号国务院公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下决心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必须大力加强水利建设。

根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上海市水务局制定了《上海市水务“十二五”规划》（沪水务[2012]520号），指出：上海市水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总体上适应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基本需求，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防汛设施尚存薄弱环节，部分地区暴雨积水和内涝问题仍较突出；城乡河道水环境质量尚不稳定，郊区骨干河道、界河整治滞后，脏乱差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城乡河道水质尚有反复，治理任务仍很艰巨。

上海市水务治理要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改善民生的大局，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为驱动，坚持科学治水、依法管水，把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文明、人水和谐理念进一步贯穿于水务工作全过程，切实加强综合性规划、系统性建设、长效化管理，推进安全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区域与流域联动发展、城乡水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高水务基础性保障能力，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宝山区水务局制定的《宝山区水务“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全区各级水务部门紧紧围绕区域发展大局，针对宝山区社会经济及水务发展特点，按照“完善体系，提升跨越”的总体思路，继续完善防汛安全四道防线，全力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着力推进供水安全保障；

骨干河道整治率达 80%，全区河道水质主要指标稳定在 V 类的目标；“十二五”期间，宝山区要着力推进“十、百、千、万”河道整治工程，开展潘泾与荻泾的骨干河道综合整治。

荻泾河道位于宝山区西北部，南起蕴藻浜支河口荻泾套闸，北至界泾（宝山、嘉定区界），总长约 22 公里，是“嘉宝北片”南北向引清排涝的干河，主要功能是排灌、调蓄和航运，对促进宝山区西部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荻泾河道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 原岸坡均为自然土坡为主，总体河口平均宽度为 20 米，最大宽度 24 米，最小不足 16 米，不满足规划要求；

2. 河道淤积严重，河床普遍较高，淤积平均达 1 米，河道的排涝能力未达到规划要求；

3. 部分河段边坡坍塌、水土流失严重，此外由于建筑垃圾和杂物抛填在岸坡上，废弃的桥台、桥墩倒卧在河中，造成河口愈发狭窄，加之在防汛排涝时水位壅高，造成两岸土坡不断坍塌的恶性循环，直接影响该地区防汛除涝安全和水环境。

随着该地区防汛除涝、水环境整治及城镇发展的需要，荻泾河道整治工程显得非常必要和紧迫。荻泾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主要采取配合河道两岸开发建设，计划从 2002 年至 2021 年分八期分段实施，前期已有五期工程实施完毕，共整治河道 11.75 公里：一期工程（杨南路—月罗公路），配合“金罗店”开发建设工程，整治河段轴线长 2.65 约公里；二期工程（电台路—宝安公路），配合“顾村镇”开发建设工程，整治河段轴线长约 2.4 公里；三期工程（月罗公路—石太路），配合“罗店老镇”改造工程，整治河段轴线长约 2.83 公里；四期工程（东电台路—杨南路），配合“罗店镇长浜社区”建设，整治河段轴线长 1.38 公里；五期工程（新川沙河—集宁路），配合“罗泾新

镇”开发建设，整治河段轴线长约 2.49 公里。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配合宝山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罗泾镇新农村建设，分南北两段：南段与荻泾三期工程相接，南起石太路（三期工程终点），北至金石路，河道轴线长约 2.28 公里；北段与荻泾五期相接，南起集宁路（五期工程终点），北至永宁塘，河道轴线长约 1.54 公里。宝山区水务局将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列入了 2014 年的河道整治计划。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计划通过拆除违章建筑物，新建护岸（包括防汛通道）和疏浚河道，提高河道的防汛、排涝和调蓄能力。同时，通过河床疏拓、沿岸种植绿化，改善环境，使之成为水清、岸绿、面洁的河道。荻泾河道整治工程一至六期基本情况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 荻泾河道整治工程一至六期基本情况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河段         | 河段轴线长<br>(公里) |
|------|--------------|---------------|
| 一期工程 | 杨南路—月罗公路     | 2.65          |
| 二期工程 | 电台路—宝安公路     | 2.4           |
| 三期工程 | 月罗公路—石太路     | 2.83          |
| 四期工程 | 东电台路—杨南路     | 1.38          |
| 五期工程 | 新川沙河—集宁路     | 2.49          |
| 六期工程 | (南段) 石太路—金石路 | 2.28          |
|      | (北段) 集宁路—永宁塘 | 1.54          |

## (二) 立项依据

宝山水务局下属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以下简称“宝山水利所”）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已完成了荻泾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五期工程。2013 年 9 月，宝山水利所委托上海宝川水利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川公司”）对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宝川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了工程编号为 K2013432 号的《宝山区荻泾河道整治第六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3 年 10 月 29 日，宝山水务局向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递交了《关于报

审〈荻泾六期（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宝水务[2013]231号），申请工程估算总投资12077.82万元；2014年1月13日，市水务局下发了《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4]17号）（以下简称“《工可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和建设标准，项目总投资12157.70万元，资金渠道：项目腾地费用按市相关政策执行，工程费用由市给予适当补贴。指定宝山水利所为该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

根据市水务局的《工可批复》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宝山水利所委托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公司，并于2014年1月27日签属了招标代理合同。

2014年5月16日，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正式立项，市水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向宝山水务局、宝山财政局下达了《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河道整治、区域除涝工程计划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沪水务[2014]399号），按照“两级政府，两级管理”的要求，以及《上海市“十二五”期间河道整治项目腾地专项补贴意见》（沪财农[2012]17号）的规定，建设用地费用由所在区承担，市给予腾地补贴，补贴费用另行下达；工程费用根据项目属性市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通知批复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概（估）算总投资12157.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32.32万元，建设用地等其他费用6825.38万元。

2014年6月勘察设计院出具了项目编号为SHSL164(1)C-5号的《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2014年9月17日,宝山水务局向市水务局递交了《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关于报审<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宝水务[2014]176号),工程概算总投资15249.11万元。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评估中心对《初设报告》的技术部分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了《<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勘察设计院于2014年12月,出具《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概算书》(编号为SHSL164(1)G-5,以下简称《概算书》),概算工程总投资为14363.38万元。

2015年3月31日,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咨询公司”)对《概算书》进行了概算审核,并出具了《咨询报告书》(编号SUECC/Z15004-ZXFY001),核定概算项目总投资14213.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46.59万元,独立费用586.53万元,预备费237.05万元,建设用地费9043.57万元。

根据联合咨询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书》,2015年6月15日,市水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向宝山水务局、宝山财政局下达了《2015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项目腾地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沪水务[2015]585号),最终批复荻泾六期整治工程总投资预算为14213.74万元,其中工程类费用5170.17万元(包括工程费用4346.59万元,独立费用586.53万元,预备费237.05万元,),建设用地费9043.57万元(其中腾地费用7678.09万元、动拆迁费用1365.48万元)。

立项过程中，项目资金的组成及审核审批情况详见附件五。

### （三）项目内容及项目实施期

#### 1. 实施内容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计划整治河段轴线长约 3.82 公里，分南北两段，南段与荻泾三期工程相接，南起石太路（三期工程终点），北至金石路，河道轴线长约 2.28 公里；北段与荻泾五期相接，南起集宁路（五期工程终点），北至永宁塘，河道轴线长约 1.54 公里。拟进行征用土地、动拆迁、疏浚河道、新建防汛通道、新增绿化等工程。

#### 2. 项目实施期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涉及部分企业的搬迁和部分土地征用，因此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实施：一为前期腾地工作阶段，二为河道整治工程施工阶段。

##### 1) 计划实施期

腾地工作：原计划前期腾地工作应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

工程施工：荻泾六期整治工程经沪水务[2015]384 号文批复实施，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与勘察设计院及宝山水利公司签订了一体化合同，计划工期为 300 天，原合同备案开、完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 2) 变更实施期

腾地工作：2015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分别与罗泾镇人民政府和罗店镇政府签订了《宝山区荻泾（石太路 — 金石路、集宁路 — 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腾地补贴协议》。协议未约定腾地工作的完成日期。

工程施工：因项目涉及动拆迁、腾地等前期工作推进困难，无法按原合同工期顺利进场实施，故宝山水利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勘察设计院及宝山水利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将项目开、完工日期改定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 3) 实际实施期

腾地工作：2016年3月20日罗泾镇全部完成腾地工作、2016年5月10日罗店镇全部完成腾地工作。

工程施工：南段工程（石太路—金石路）开工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完工时间为2016年10月29日；北段工程（集宁路—永宁塘）开工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完工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期间定为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

## （四）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总量及资金来源

市水务局与市财政局2014年5月16日联合发布的沪水务[2014]399号通知规定：建设用地费用由所在区承担，市给予腾地补贴，补贴费用另行下达；工程费用根据项目属性市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同时批复“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157.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32.32万元，建设用地等其他费用6825.38万元。

市水务局与市财政局2015年6月15日联合发布的沪水务[2015]585号通知，批复“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4213.74万元，包括工程费5170.17万元，建设用地费9,043.57万元。市财政对建设用地费补贴3412.48万元。

综上所述，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为14213.74万元，包括工程费5170.17万元，建设用地费9,043.57万元（其中腾地费用7,678.09万元、动拆迁费用1,365.48万元）。市级财政对工程费补贴60%即3,102.10万元，区级财政配套40%即2,068.07万元、市级财政对占用的建设用地106.64亩的腾地费用按32万元/亩的标准补贴3412.48万元，区级财政按40万元/亩的补贴标准配套4,265.61万元、对涉及的1,365.48万元动拆迁款由区级财政给予配套。项目的预算资金及其来源如下表三所示：

表三 预算资金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

元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批复                           | 资金来源     |          |
|----|------|------------------------------|----------|----------|
|    |      | 《腾地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沪水务[2015]585号) | 市级财政补贴   | 区级财政配套   |
| 1  | 工程费用 | 5,170.17                     | 3,102.10 | 2,068.07 |
| 2  | 腾地费用 | 7,678.09                     | 3,412.48 | 4,265.61 |
| 3  | 动拆迁费 | 1,365.48                     | 0.00     | 1,365.48 |
|    | 合计   | 14,213.74                    | 6,514.58 | 7,699.16 |

## 2. 工程概算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计划整治河道轴线总长为 3.82 公里，主要工程内容为：护岸和防汛通道范围内征地及建筑物动拆迁、河道疏浚、新建护岸、新建防汛通道、河道绿化等。上海勘察设计院 2014 年 12 月出具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为 14277.65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4398.80 万元、独立费用 586.04 万元、预备费 249.24 万元、建设用地费 9043.57 万元），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咨询报告书》。经审核后工程概算为 14213.7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4346.59 万元、独立费用 586.53 万元、预备费 237.05 万元、建设用地费 9043.57 万元），审核后概算明细如下表四所示：

表四 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概算金额(万元)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          | 备注 |
|-----|--------------|------------|------|--------|---------|----------------|----------|----------|----|
|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其他费用   | 合计      | 单位             | 数量       | 单位价值(元)  |    |
| 1   | 2            | 3          | 4    | 6      | 7       | 8              | 9        | 10       | 11 |
| 一   | 工程费用         | 4346.59    |      |        | 4346.59 |                |          |          |    |
| 1   | 护岸结构工程       | 2199.11    |      |        | 2199.11 |                |          |          |    |
| (1) | A型           | 2044.56    |      |        | 2044.56 | m              | 7499.00  | 2726.44  |    |
| (2) | B型           | 85.01      |      |        | 85.01   | m              | 180.00   | 4722.78  |    |
| (3) | C型           | 69.54      |      |        | 69.54   | m              | 240.00   | 2897.50  |    |
| 2   | 防汛通道         | 616.69     |      |        | 616.69  | m <sup>2</sup> | 23757.00 | 259.58   |    |
| 3   | 围堰           | 135.70     |      |        | 135.70  | m              | 676.80   | 2005.02  |    |
| 4   | 便道           | 149.56     |      |        | 149.56  | m <sup>2</sup> | 11878.50 | 125.91   |    |
| 5   | 疏浚工程         | 788.19     |      |        | 788.19  |                |          |          |    |
| (1) | 岸边回填工程       | 36.04      |      |        | 36.04   | m <sup>3</sup> | 16354.00 | 22.04    |    |
| (2) | 岸边开挖工程       | 36.84      |      |        | 36.84   | m <sup>3</sup> | 17953.00 | 20.52    |    |
| (3) | 淤泥疏浚工程       | 715.31     |      |        | 715.31  | m <sup>3</sup> | 69434.00 | 103.02   |    |
| 6   | 绿化工程         | 421.19     |      |        | 421.19  |                |          |          |    |
| (1) | 坡面绿化         | 105.66     |      |        | 105.66  | m <sup>2</sup> | 42263.44 | 25.00    |    |
| (2) | 水生绿化         | 32.07      |      |        | 32.07   | m <sup>2</sup> | 6414.39  | 50.00    |    |
| (3) | 岸边绿化         | 283.46     |      |        | 283.46  | m <sup>2</sup> | 20997.30 | 135.00   |    |
| 7   | 拆除老桥台        | 12.00      |      |        | 12.00   | 只              | 4.00     | 3000.00  |    |
| 8   | 新建雨水排放口      | 24.15      |      |        | 24.15   | 处              | 15.00    | 16100.00 |    |
| 二   | 独立费用         |            |      | 586.53 | 586.53  |                |          |          |    |
| (一) | 建设管理费        |            |      | 394.40 | 394.40  |                |          |          |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64.70  | 64.70   |                |          |          |    |
| 2   | 前期工作费        |            |      | 65.97  | 65.97   |                |          |          |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22.85  | 22.85   |                |          |          |    |
| 4   | 施工场地准备费      |            |      | 65.97  | 65.97   |                |          |          |    |
| 5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115.40 | 115.40  |                |          |          |    |
| 6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            |      | 12.86  | 12.86   |                |          |          |    |
| 7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            |      | 35.45  | 35.45   |                |          |          |    |
| 8   | 竣工图编制费       |            |      | 11.22  | 11.22   |                |          |          |    |
| (二) | 科研勘察设计费      |            |      | 192.13 | 192.13  |                |          |          |    |
| 1   | 勘测费          |            |      | 51.91  | 51.91   |                |          |          |    |
| 2   | 设计费          |            |      | 140.22 | 140.22  |                |          |          |    |
| 三   | 预备费          |            |      | 237.05 | 237.05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预备费  |         |  | 237.05  | 237.05   |   |        |           |      |
| 四   | 建设用地费  |         |  | 9043.57 | 9043.57  |   |        |           |      |
| (一) | 征地补偿费  |         |  | 7678.09 | 7678.09  | 亩 | 106.64 | 720000.00 | 相关政策 |
| (二) | 动拆迁补偿费 |         |  | 1365.48 | 1365.48  | 家 | 25     |           | 评估报告 |
| 五   | 概算投资   | 4346.59 |  | 9867.15 | 14213.74 |   |        |           |      |

### 3. 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1) 沪水务[2014]399号文件通知中的《2014年度第一批河道整治、区域除涝工程计划表》明确：工程总投资为12157.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32.32万元、建设用地费用6528.38万元)，市、区两级财政各按工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本项目市应补资金为3199.39万元266.16万元，2014年度本次市财政计划下达本项目工程补助1865万元，区配套1865万元；

2) 沪水务[2014]1280号文件通知中的《2014年度第六批河道整治工程计划表》明确：工程总投资为12157.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32.32万元、建设用地费用6528.38万元)，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按工程费用的60%与40%给予补助，本项目工程费用市应补资金调整为3199.39万元，2014年度本次市财政计划下达本项目工程补助375万元，2014年度市财政累计应补资金为2240万元；

3) 沪水务[2015]585号文件通知中的《2015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项目腾地专项补贴资金情况表》明确：工程总投资变更为14213.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5170.17万元、建设用地费用为9043.57万元)腾地补贴市财政应补贴3412.48万元(按32万元/亩，106.64亩)，2015年度本次市财政计划补贴2045万元，本项目腾地补贴区配套资金应为4265.61万元(按40万元/亩，106.64亩)。

评价小组未取得关于本项目2016年度的沪水务财政补贴通知计划。

根据以上资料，评价小组归纳出：本项目的预算总投资为14213.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5170.17万元、建设用地费用为9043.57万元（腾地费用7678.08万元、动拆迁费用1365.48），年度预算具体安排如下表五所示：

表五 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年度预算安排

| 费用类型  |     | 总预算金额           | 年度预算安排         |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工程费用  | 市计划 | 3102.10         | 2240.00        | 862.10         | -              |
|       | 区配套 | 2068.07         | 1865.00        | 203.07         | -              |
| 腾地费用  | 市计划 | 3412.48         | -              | 2045.00        | 1367.48        |
|       | 区配套 | 4265.61         | -              | 2556.25        | 1709.36        |
| 动拆迁费用 | 区配套 | 1365.48         | -              | -              | 1365.48        |
| 合计    | -   | <b>14213.74</b> | <b>4105.00</b> | <b>5666.42</b> | <b>4442.32</b> |

#### 4. 预算执行情况

市水务局与市财政局根据审核后工程概算于2015年6月15日联合发布的沪水务[2015]585号通知，批复“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4213.74万元，包括工程费5170.17万元，建设用地费9,043.57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共收到财政拨款9126.01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3365万元，区财政拨款5761.01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共支出8763.51万元，其中工程款支出3654.22万元（其中：工程款3295.54万元、二类费用358.68万元）；罗泾镇腾地费用共支出2039.00万元、罗店镇腾地费用共支出2348.00万元；动拆迁费用支出722.29万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1.66%。具体分年度项目收支情况如下表六所示：

表六 分年度项目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名称    | 明细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小计             |
|----|-------|------|----------------|----------------|----------------|---------------|----------------|
| 收入 | 收入来源  | 市级财政 | 3365.00        | -              | -              | -             | 3365.00        |
|    |       | 区级财政 | -              | 4528.49        | 900.00         | 332.52        | 5761.01        |
|    | 收入合计  | -    | <b>3365.00</b> | <b>4528.49</b> | <b>900.00</b>  | <b>332.52</b> | <b>9126.01</b> |
| 支出 | 工程费用  | -    | 870.13         | 142.70         | 2308.87        | 332.52        | 3654.22        |
|    | 1     | 工程款  | 866.00         | 6.54           | 2123.00        | 300.00        | 3295.54        |
|    | 2     | 二类费用 | 4.13           | 136.16         | 185.87         | 32.52         | 358.68         |
|    | 腾地费用  | 罗泾镇  | -              | 2039.00        | -              | -             | 2039.00        |
|    |       | 罗店镇  | -              | 1448.00        | 900.00         | -             | 2348.00        |
|    | 动拆迁费用 | -    | -              | 722.29         | -              | -             | 722.29         |
|    | 支出合计  | -    | <b>870.13</b>  | <b>4351.99</b> | <b>3208.87</b> | <b>332.52</b> | <b>8763.51</b> |

## （五）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过程

宝山区水利所于 2013 年 9 月委托上海宝川水利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宝山区荻泾河道整治第六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宝山区水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向上海市水务局递交关于报审《宝山区荻泾河道整治第六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市水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下达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荻泾河道整治第六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宝山水利所通过公开招标于2014年1月27日与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宝山水利所委托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对项目实施“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招标”与“工程施工监理招标”。2014年4月23日向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勘察）与上海宝山水利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发出“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招标”中标通知书，并于2014年6月6日签订一体化合同，计划工期300天，备案开、完工日期为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3月17日。2014年5月4日向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发出“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并于2014年5月15日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因前期动拆迁、腾地工作推进困难，无法按原合同顺利进场施工，宝山区水利所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勘察）与上海宝山水利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签订了合同延期的补充协议，计划工期仍为300天，开、完工日期变更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8月15日。

2015年3月9日，宝山区水务局分别与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荻泾六期整治工程腾地补贴协议。

2015年11月2日，宝山水利公司接到了宝山区水利所准予开工通知书，荻泾六期整治工程正式进场施工。

2016年10月29日，荻泾六期整治工程正式完工。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了南北两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南北两段河道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均为优良，同意通过南北两段单位工程验收。

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部分施工条件发生较大改变及规划的调整等原因，致使部分河段施工条件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发挥工程效益，宝山水务局向市水务局于2017年3月15日，递交了《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变更设计的请示》（宝水务[2017]73号），变更后的工程投资额为14037.31万元，仍在批复概算内。2017年4月27日市水务局批准了

该变更设计的请示，并下发了《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变更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7]503号），批复变更后的工程费用控制在原批复的相应工程概算范围内。

2017年5月9日，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荻泾六期整治工程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审定合同工程费用及设计变更费用合计41,701,639元。

2017年5月20日，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出具了荻泾六期整治工程完工验收设计小结。

2017年9月初，上海市水务局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流程而纳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的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荻泾六期工程项进行项目完工验财务审计，截止2017年11月30日，尚未完成对建设用地费用及二类费用的财务审计工作。

## 2. 部分项目内容预算金额、合同金额及审计情况

1) 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为22.85万元，2014年1月27日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约定代理报酬为22.2988万元。

2) 工程建设监理费：预算为115.40万元，2014年5月15日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服务酬金为115.43万元。

3) 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预算分别为4346.59万元、51.91万元、140.22万元，2014年6月6日签订的《设计、勘察、施工联合体合同》中的合同价格为4524.9868万元（其中：工程费4332.8556万元、勘察费51.9112万元、设计费140.22万元）；

4) 征地补偿费：预算为7678.09（72万元/亩，腾地106.64亩），2015年3月9日分别与罗泾镇、罗店镇签订的《腾地补贴协议》约定补贴费用征地费用合计6974.9856万元（72万元/亩，腾地96.8748亩），其中：罗泾镇补贴费用为4078.9224（72万元/亩，腾地56.6517

亩)、罗店镇签订补贴费用为 2896.0632 (72 万元/亩, 腾地 40.2231 亩)。

5) 动拆迁补偿费: 预算为 1,365.48 万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 宝山区水务局与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宝山区荻泾河道拆迁补偿协议(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 协议约定拆迁补偿费用为 603.833 万元。

表七 部分项目内容的预算金额、合同金额及审计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预算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数量      | 审计金额      | 备注  |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85   | -        | 22.2988   | -         | -         | 未审计 |
| 2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15.40  | -        | 115.43    | -         | -         | 未审计 |
| 3  | 工程费用    | 4346.59 | -        | 4332.8556 | -         | 4170.1639 | 已审价 |
| 4  | 勘测费     | 51.91   | -        | 51.9112   | -         | -         | 未审计 |
| 5  | 设计费     | 140.22  | -        | 140.22    | -         | -         | 未审计 |
| 6  | 征地补偿费   | 7678.09 | 106.64 亩 | 6974.9856 | 96.8748 亩 | -         | 未审计 |
| 7  | 动拆迁补偿费  | 1365.48 | -        | 603.833   | -         | -         | 未审计 |

## (六) 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组织

1) 上海市财政局、宝山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上海市水务局, 负责项目的审批、竣工验收以及整体实施过程的监管。

3)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签订动迁协议、组织完工验收、项目资金的拨付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4)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负责项目的具体操作实施，包括：前期的征地、动拆迁等前期工作；编撰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代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工程文件、合同等资料的整理；各利益相关方的协调等。

5) 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所有的招投标工作。

6)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项目的工程勘查、设计工作。

7) 上海宝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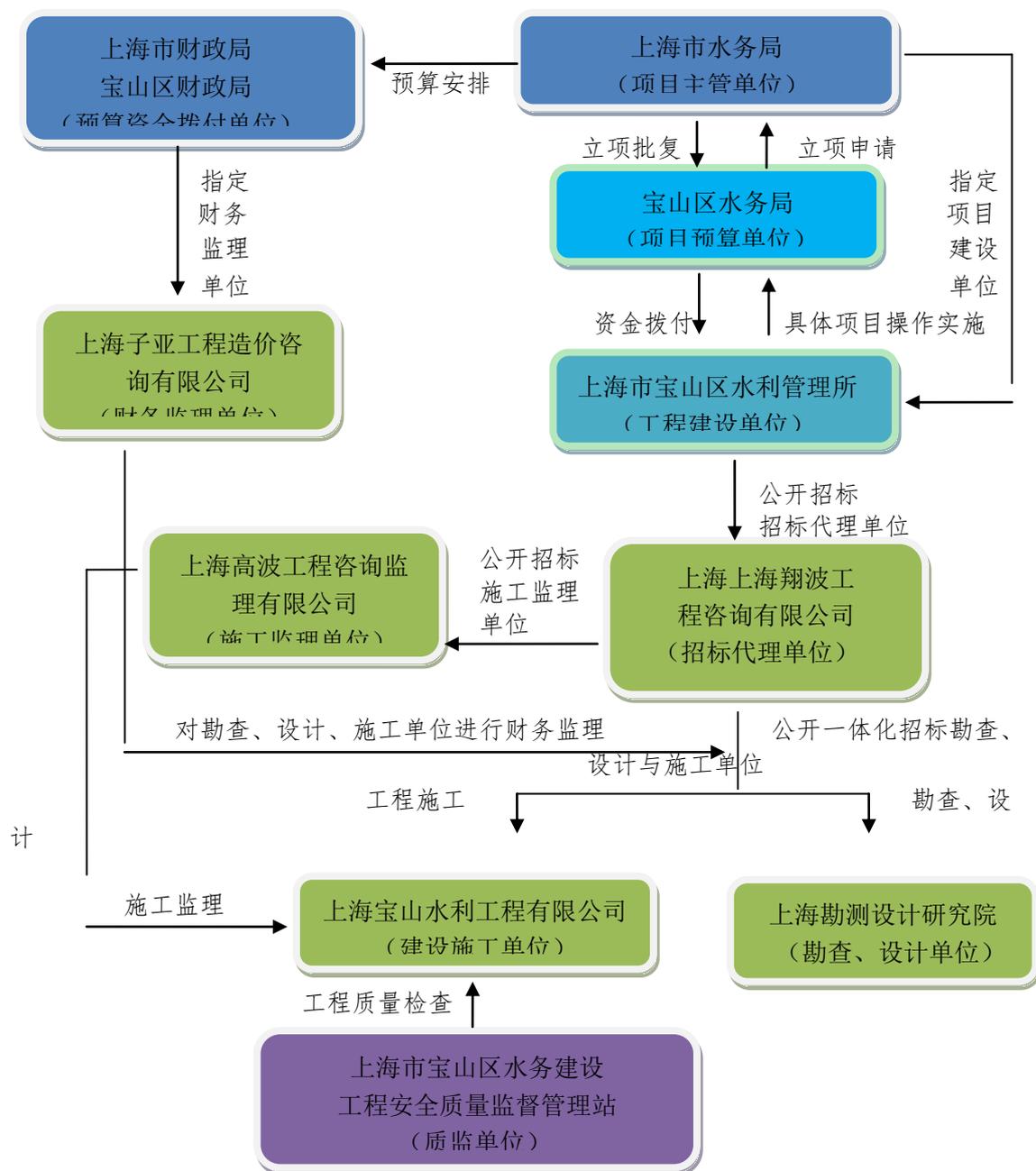
8) 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9) 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由市财政局在通过公开招标流程而确定的政府采购入围机构库中指定，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承担项目的财务监理职责。

10)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安全检查和质量监督。

11) 罗泾镇、罗店镇人民政府、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宝山区水务局签定相关征地、动拆迁协议，负责工程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及企业的动拆迁工作。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组织机构图如下图一所示：



图一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组织机构图

## 2. 项目管理

宝山区水务局作为项目预算单位，负责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协调各利益相关方及项目资金的拨付。

宝山区水利所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操作实施，制定了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从人员组成和职能、日常工作、合同管理、招投标制度、前期动拆迁管理、造价控制管理、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监理管理、资料管理等方面对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作了规定，以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

### 3. 资金管理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预算 14213.74 万元，分为工程费用与建设用地费用，资金来源为市、区二级财政。其中：

1) 项目工程投资类费用预算为 5,170.17 万元，由市、区二级财政按 6:4 的比例划拨至宝山区水务局，宝山区水务局审核宝山区水利所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并提供的相关合同、发票、支付申请表等申报材料，根据实际支出发生额，将工程类费用下拨至宝山区水利所，宝山区水利所再将资金支付给相关业务单位。

2) 项目计划征用建设用地 106.64 亩、动拆迁企业 25 家，建设用地费用预算为 9,043.57 万元，包括：征地补偿费用 7678.09 万元，动拆迁补偿费 1365.48 万元。征地补偿费，根据实际征地面积按市级财政 32 万元/亩、区级财政 40 万元/亩的标准，按市、区级的财政预算计划，分年度划拨至宝山区水务局。宝山区水务局根据宝山区水利所上报的实际征用土地与动拆迁费用发生额，根据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根据实施进度将相关建设用地资金支付到相关镇政府。

### (七) 项目绩效目标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是 2014 年向市水务局申请立项的项目，2014 年宝山区财政局未要求项目单位填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荻泾六期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和河道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表（如上表四），经评价小组调研、与项目单位共同论证，将此项目的目标归纳如下：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整治工程，解决荻泾六期河道淤积，排涝能力不达标，及两岸土坡不断坍塌而直接影响该地区防汛除涝安全和水环境的现状。提高河道的防汛、排涝和调蓄能力。同时，通过河床疏拓、沿岸种植绿化，改善环境，使之成为水清、岸绿、面洁的河道。

2.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以及《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中对绩效目标内容的要求，结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将“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归纳如下：

（1）管理目标：

- 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
- 2)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
- 3) 预算执行率 100%；
- 4) 会计信息质量合规率 100%；
- 5) 项目执行公开招投标制；
- 6) 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制；
- 7) 工程变更规范；
- 8) 工程不超概算；
- 9) 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
- 10) 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11) 无安全质量事故；

（2）产出目标：

- 12) 项目 100%按计划进度完成：2014 年 4 月底前完成荻泾六期整治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工

作；2014年4月底前完成荻泾六期整治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工作；2014年5月底前完成荻泾六期整治工程河道两侧的前期土地征用及动拆迁工作；2016年8月15日河道整治工程完工。

13) 完成征用土地面积 71093.40 平方米（即 106.64 亩）；

14) 完成动拆迁区属以上企业 10 家、镇村属企业 15 家；

15) 完成拆除老桥台 4 只；

16) 完成河道疏浚土方 74612.75 立方米；

17) 完成河道回填土方 17479.18 立方米；

18) 完成新建护岸 7919 米；

19) 完成新建防汛通道 23757 平方米；

20) 完成新建雨水排放口 15 处；

21) 完成河道绿化 69876.72 平方米；

### (3) 效果目标

22)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3) 单体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

24) 河道防汛、排涝和调蓄能力达标；

25) 河道水质检测达标；

26) 社会满意度 100%；

27) 建立河道管理维护体制。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宝山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客观、公正的评价财政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制度的建设和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 2. 评价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2) 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宝财绩[2017]66号）；

(3) 宝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宝山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4) 2011年第5号国务院公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5) 《上海市水务“十二五”规划》（沪水务[2012]520号）；

(6)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4]17号）；

(7)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变更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7]503号）；

(8) 《设计变更投资调整报告》；

(9) 《完工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审价报告》等；

(10) 宝山区水利所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等。

(11)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017年6月7日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宝山区财政局的《绩效评价通知》要求，绩效评价小组走访了宝山水利所相关业务负责人，

了解相关项目背景、立项过程、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研读了项目相关文件，安排了利益相关方的调查、访谈。评价小组与项目预算单位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多次沟通，并经评价小组内部多次研讨后，于2017年7月下旬初拟了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并提交宝山区财政局，2017年9月27日由宝山区财政局安排项目分管科室组织专家召开了工作方案评审会，提出专家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对方案作了相应调整，最终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2017年10月20日，评价小组向宝山区财政局提交了《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正式稿）。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主要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指标体系包括基础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两部分，基础表（详见“附件一基础表”）是评价的依据，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并以问卷调查和访谈进行数据支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对相关指标权重最后调整确定。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具体见“附件二（1）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表”。

####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证据收集方法如下：1、项目决策类指标通过访谈和相关文件收集；2、投入管理类指标和财务管理类指标，通过收集并核实财务数据；3、项目实施类指标、项目产出类指标和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类指标，通过相关数据收集并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的现场核实项目实施相关证据文件；4、项目效果类指标通过访谈、核查、等方式收集。每个指标的具体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二（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17年6月上旬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成立了荻泾六期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2017年7月26日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报送区财政，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工作方案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工作方案修改，并于10月上旬通过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正式稿。自2017年10月中旬起评价小组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经过了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于2017年11月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 1. 数据填报和汇总

2017年10月15日-2017年10月20日，由宝山区水利所进行荻泾六期工程项目的数据填报，并经评价小组核对汇总。

##### 2. 访谈

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2日，评价小组对荻泾六期工程项目预算单位——宝山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宝山区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宝山区水利所主要负责人、项目受益单位——罗泾镇、罗

店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项目成效等方面。访谈单位名单与访谈提纲及访谈内容详见“附件三 访谈单位与访谈提纲及访谈内容”。

### 3. 问卷调查

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5日，评价小组对荻泾六期工程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工作方案要求：使调查结果的置信水平达到95%，且调查误差控制在7.5%以内的最小样本量为171（个），因此我们选择200个样本量作为本次问卷调查总量。评价小组实际回收了200份问卷。琳方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数据，撰写了社会满意度分析报告，详见“附件四 满意度分析报告”。

### 4. 报告撰写

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10日，琳方绩效评价小组对前期取得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每一个单独的绩效指标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17年11月21日，由宝山区财政局安排项目分管科室组织专家召开了评价报告评审会，提出了专家修改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征得了项目单位的认可。2017年11月30日，评价小组向宝山区财政局提交了《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所依据的部分数据由被评价方提供，我们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抽样调查存在着固有的抽样误差，抽取到的调查对象也存在着固有的偏差。

社会调查人员通过抽样取得，相关调查结果依据被调查人员的主观感受，可能与现实存在差异。

本次为后评价项目，由于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完成腾地费用及二类费用的审计工作，荻泾六期工程项目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因此部分数据无法取得，导致部分指标的评价存在偏差。

受限于以上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果

通过业务数据统计、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绩效评价综合表中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荻泾六期工程项目的绩效客观评价的得分结果为 83.97 分。详见下表：

| 指标 | A. 项目决策 | B. 项目管理 | C. 项目绩效 | 合计分值  |
|----|---------|---------|---------|-------|
| 权重 | 10      | 30      | 60      | 100   |
| 分值 | 10      | 26.93   | 47.04   | 83.97 |

#### （二）主要绩效

宝山区 2016 年度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战略目标的适应性高；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规范；项目单位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小组已对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进行了修订；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到位率合理、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较好、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会计信息质量高、项目管理建设较全面、制度措施的操作性强且合理性、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工程量计划完成率为 86.94%，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中由于方案的调整，使得部分工作量比原计划有所降低、河道

排涝能力达标、水质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水质达标情况无法考核、工程完工时间比原计划时间延迟了 73 个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腾地工作完成不及时，比原立项计划延迟了近 2 年时间、工程应急预案与河道管理维护体制建立情况较完善，但是河道后续的管理维护尚未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整体绩效较明显。宝山区 2016 年度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3.97 分，属于“良”。荻泾六期工程项目位置及整治前后对照图见附件六。

### （三）具体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分析

| 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A1-1 项目与区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 2  | 100% | 2    |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100% | 2    |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 100% | 2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00% | 2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00% | 2    |
| 合计                | 10 | 100% | 10   |

#### A1-1 项目与区发展规划的适应性高

《上海市水务“十二五”规划》（沪水务[2012]520号），指出：上海市水务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防汛设施尚存薄弱环节，部分地区暴雨积水和内涝问题仍较突出；城乡河道水环境质量尚不稳定，郊区骨干河道、界河整治滞后，脏乱差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城乡河道水质尚有反复，治理任务仍很艰巨。荻泾河道位于宝山区西北部，主要功能是排灌、调蓄和航运，对促进宝山区西部经济发展有较大

影响。随着该地区防汛除涝、水环境整治及城镇发展的需要，荻泾河道整治工程显得非常必要和紧迫。荻泾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主要采取配合河道两岸开发建设，计划从 2002 年至 2021 年分八期分段实施。

综上所述，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与区域发展规划完全适应。

宝山区 2016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与市级、区级相关战略目标高度关联，符合市级、区级水务发展的相关方针政策，对部门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 A1-2 立项依据充分

2014 年 1 月 13 日，市水务局下发了《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水务[2014]17 号）（以下简称“《工可批复》”）。

宝山区水务局依据以上相关文件精神，对 2016 年度宝山区 2016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申请立项，经区财政局审核项目通过后予以立项。

2015 年 6 月 15 日，市水务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向宝山水务局、宝山财政局下达了《2015 年度第二批河道整治项目腾地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沪水务[2015]585 号）。

#### A1-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013 年 10 月 29 日宝山水务局递交《可研申请》（宝水务[2013]231 号）；2014 年 1 月 13 日市水务局下达《工可概算批复》（沪水务[2014]17 号）；勘察设计院出具《初设报告》；2014 年 12 月 1 日勘察设计院出具《初设概算》；2014 年 12 月 3 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市补助资金通知》（沪水务[2014]1280 号），2015 年 4 月 23 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初设批复意见函》（沪水务[2015]384 号）。项目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

### A2-1 绩效目标合理

在申报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财政预算时，宝山区尚未要求区水务局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因此未设定相关绩效目标，后经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共同研讨协商，设立了相关绩效目标，从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等方面来设置相关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 A2-2 绩效指标明确

在申报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财政预算时，宝山区尚未要求区水务局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因此未设置相关绩效指标，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共同研讨协商，共设置了 27 个详细的绩效指标来评价项目的投入、管理实施与产出效果，并且细化、量化、明确化，绩效指标明确。

## 2. 项目管理分析

| 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B1-1 预算执行率         | 2  | 61.66% | 1.23  |
| B1-2 预算依据充分性       | 1  | 100%   | 1     |
| B1-3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  | 69.83% | 0.70  |
| B2-1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 3  | 100%   | 3     |
| B2-2 资金使用情况        | 3  | 100%   | 3     |
| B2-3 会计信息质量        | 2  | 100%   | 2     |
| B3-1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      | 2  | 100%   | 2     |
| B3-2 制度、措施的操作性和合理性 | 2  | 100%   | 2     |
| B3-3 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执行情况 | 14 | 85.71% | 12    |
| 合计                 | 30 | 89.77% | 26.93 |

### B1-1 预算执行率偏低

根据合同规定，工程项目在完工验收后，工程款应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左右，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款应付到合同价款的 90%左右，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

荻泾六期整治工程项目财政预算为 14213.74 万元，包括工程费 5170.17 万元，建设用地费 9,043.57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共支出 8763.51 万元，其中工程款支出 3654.22 万元、罗泾镇腾地费用共支出 2039.00 万元、罗店镇腾地费用共支出 2348.00 万元、动拆迁费用支出 722.2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1.66%。

### B1-2 预算依据充分

2014 年 12 月 1 日，宝山水利所委托勘察设计院出具了本项目的《初设概算》，概算金额 14,363.38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联合咨询公司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审核本项目概算为 14,213.74 万元。2015 年 4 月 23 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初设批复意见函》（沪水务[2015]384 号），批复本项目预算为 14,213.74 万元。立项批复预算情况与项目预算编制的相关资料相核对，依据充分、合理。

### B1-3 预算资金到位率合理

根据已签订的合同确定应到位预算资金为 13069.58 万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到位的预算为 9126.01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69.83%。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工程项目在完工验收后，工程款应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左右，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款应付到合同价款的 90%左右，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根据腾补贴协议规定，腾地工作完成后，补贴款应支付 80%，待完成腾地费用审计后，支付剩

余的 20%。由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荻泾六期工程项目已完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腾地费用的财务审计，目前预算资金的到位率符合相关合同管理的要求，预算资金到位率合理。

#### B2-1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宝山水利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均有相应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B2-2 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评价小组抽取了宝山水利所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 14 笔工程费用的支付凭证，支付金额为 29,977,380.18 元，评价小组检查了宝山水务局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 3 笔腾地费用，支付金额为 43,870,000.00 的支付凭证。经审核，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等方面 100%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 B2-3 会计信息质量高

评价小组抽取了宝山水利所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 14 笔工程费用的支付凭证，支付金额为 29,977,380.18 元，评价小组检查了宝山水务局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 3 笔腾地费用，支付金额为 43,870,000.00 的支付凭证。经审核，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在资金审批、附件真实齐全等方面 100%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会计信息质量高。

#### B3-1 项目管理建设情况良好

项目单位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前期动拆迁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管理制度、验收制度、审价制度、工程监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长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建设情况良好。

### B3-2 制度、措施的操作性和合理性较理想

评价小组检查了项目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现存在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缺陷。制度、措施的操作性和合理性较理想。

### B3-3 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执行情况较好

评价小组从 1. 岗位责任制落实、2. 前期动拆迁管理、3 招投标执行情况、4. 工程验收、5. 审价制度执行、6. 工程变更规范性、7. 工程概算控制、8. 工程监理实施、9. 档案资料管理、10. 项目例会、11. 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来考查项目管理制度、措施执行情况，来评价本指标。

评价小组发现除了以下 2 个方面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外，其他 9 个方面的指标，项目单位能够按规定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与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1. 前期动拆迁管理：由前期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前期腾地动拆迁管理，实际前期腾地工作比原计划延迟近 2 年时间完成；

2. 工程变更规范性：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条件发生了变化，工程施工方案发生了变更，2017 年 3 月 15 日，宝山区水务局向市水务局提交了《关于宝山区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变更设计的请示》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宝山区水务局《沪水务[2017]503 号批复函》，评价小组发现，工程主体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完工，而工程变更设计的请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提交，在操作流程上存在瑕疵。

### 3. 项目绩效分析

| 指标                   | 权重 | 业绩值    | 绩效分值  |
|----------------------|----|--------|-------|
| C1-1 工程量计划完成率        | 31 | 86.94% | 26.95 |
| C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3  | 100%   | 3     |
| C1-3 工程完工及时性         | 3  | 30%    | 0.9   |
| C1-4 腾地工作完成及时性       | 3  | 0%     | 0     |
| C2-1 河道排涝能力达标情况      | 3  | 100%   | 3     |
| C2-2 河道水质达标情况        | 2  | 50%    | 1     |
| C2-3 社会满意度           | 10 | 92.9%  | 9.29  |
| C2-4 应急预案机制          | 2  | 100%   | 2     |
| C2-5 河道管理维护体制建立与实施情况 | 3  | 30%    | 0.9   |
|                      | 60 | 78.4%  | 47.04 |

#### C1-1 工程量计划完成率

评价小组从以下 9 个方面的计划完成量来考查工程量计划完成率：

1. 征用土地面积 71093.40 平方米、2. 动拆迁区属企业 10 家、3. 动拆迁镇村属企业 15 家、4. 疏浚土方 74612.75 立方米、5. 回填土方 17479.18 立方米、6. 新建护岸 7658 米、7. 新建防汛通道 14994 平方米、8. 新建、改建雨水排放口 31 处、9. 河道绿化 76480.38 平方米。

经核查，工程量计划完成率为 86.94%，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中由于方案的调整，使得部分工作量比原计划有所降低，各工程量计划完成情况如下所列：

1. 计划征用土地面积 71093.40 平方米，实际征用土地面积 64518.62 平方米，计划完成率为 90.75%；
2. 计划动拆迁区属企业 10 家，实际动拆迁区属企业 3 家，计划完成率为 30%；
3. 计划动拆迁镇村属企业 15 家，实际动拆迁区属企业 15 家，计划完成率为 100%；
4. 计划疏浚土方 74612.75 立方米，实际疏浚土方 69387.7 立方米，计划完成率为 93%；
5. 计划回填土方 17479.18 立方米，实际回填土方 21939.5 立方米，计划完成率为 125.52%；
6. 计划新建护岸 7658 米，实际新建护岸 7658 米计划完成率为 100%；
7. 计划新建防汛通道 14994 平方米，实际新建防汛通道 14994 平方米，计划完成率为 100%；
8. 计划新建、改建雨水排放口 31 处，实际新建、改建雨水排放口 31 处，计划完成率为 100%；
9. 计划河道绿化 76480.38 平方米，实际完成河道绿化 78900 平方米，计划完成率为 103.16%。

#### C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根据工程监理单位——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项目实际完成分项目数 37 个，实际验收合格分项目数 37 个，其中优良等级 29 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

### C1-3 工程完工及时性未达标

根据原合同规定，各单体工程应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完工。各单体工程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完工验收。各单体工程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南段单位工程实际完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9 日，北段单位工程实际完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计划的 2016 年 8 月 15 日未完工；南北两段单位工程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17 年 5 月 9 日，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宝山荻泾（石太路-金石路、集宁路-永宁路）河道整治工程竣工结算审价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腾地费用与二类费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工程完工及时性未达标。

### C1-4 腾地工作完成及时性未达标

根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罗泾镇、罗店镇两镇应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前期腾地工作。罗泾镇完成任务成腾地工作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罗店镇完成任务成腾地工作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以上两镇均未能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前期腾地工作。腾地工作完成及时性未达标。

### C2-1 河道排涝能力达标

2017 年 5 月 20 日，上海高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指出：宝山荻泾（石太路 — 金石路、集宁路 — 永宁塘）河道整治工程按照设计及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全部完成，工程实体及外观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及质保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已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由于工程已完工验收合格，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河道排涝能力达标。

### C2-2 河道水质得到了较大改善

据评价小组了解，该工程设计时未设计考核改造后水质达标等级的指标，项目单位也未能提供相关指标数据。河道水质达标情况无法取得相关数据信息。

根据调查小组的社会问卷调查结果，在 200 份调查样本中，认为整治后水质明显改善的有 176 人占比 88.00%，认为河道整治后水质改善不明显的有 24 人占比 12.00%，没有受访者认为水质未改善。

评价小组认为，社会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工程整治后，河道水质得到了较大改善。

### C2-3 社会满意度较高

通过对抽取的 200 位受访者的社会问卷调查，本项目的平均项目满意度为 92.93%，社会满意度较高。

86%以上的受访者认为：河道整治以前“河道脏乱、沿岸环境差、河道防汛能力差”。86%以上的受访者认为：河道整治以后“对河道内及周边环境改善效果满意、对整治后的河道在汛期的防洪抗汛效果满意”。社会满意度调查具体情况分析见附件四满意度分析报告。

### C2-4 应急预案机制建立

宝山水利所建立了《宝山区荻泾六期防汛防台预案》、《宝山区荻泾六期抢险预案》。

### C2-5 河道管理维护体制建立与实施情况

评价小组了解到，河道管理工作由宝山水务局工程管理科负责，宝山水利所负责具体落实养护单位及日常检查评分，由养护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由于荻泾六期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本项目的养护单位尚未开始招标。目前河道的管理维护仍由施工单位负责。

##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单位的河道治理综合优势

宝山区水利所作为宝山区水务局的基层单位，已承担并完成了荻泾河道五期的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在项目的过程管理方面，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和验收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一是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解决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二是充分发挥项目监管作用，整合施工、监理、设计等各参建单位的力量，使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

## 2. 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横向协作

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的规划设计，涉及到罗店镇与罗泾镇两个街镇 64518.62 平方米土地的征用。土地征用牵涉到群众的切身利益，部分群众非常抵触，有些农作物和树木搬迁有一定的生长期，也使征地工作推进困难。为了保障前期腾地工作得以开展，宝山水务局在实践工作，利用当地镇政府了解情况与主管的优势，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横向协作，与当地镇政府签订腾地补贴协议，由当地镇政府全面负责规划范围内的腾地工作，使得腾地工作得以持续推进，以确保河道整治工程得以顺利实施。

## （二）存在的问题

### 1. 未完成竣工验收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荻泾六期河道整治工程的两个单体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工，均应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完工，工期 300 个日历天。

实际荻泾六期整治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工，2016 年 10 月 29 日工程完工，工程历时近 12 个月，比原计划延迟 73 个日历天。

工程完工后，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区财政、区发改委、当地镇政府等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工程验收鉴定书》。

2017 年 9 月初，上海市水务局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流程而纳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库的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荻泾六期

工程项进行财务验收审计，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完成对建设用地费用及二类费用的财务审计工作，也导致了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 61.66%。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工程完工已超过一年，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 2. 未能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腾地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罗泾镇、罗店镇两镇应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前期腾地工作。

罗泾镇实际完成任务成腾地工作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罗店镇实际完成任务成腾地工作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比原计划延迟了近 2 年时间。未能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前期腾地工作，导致整个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的延期。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 1. 对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议

##### 1) 完成竣工验收

针对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尚完成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这一状况，建议：宝山水务局应制订具体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落实责任单位积极推进审计工作进度及其他相关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的收集准备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宝山区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

##### 2) 及时落实河道后期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建议宝山水务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河道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加强河道后期管理维护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考评。

#### 2. 对以后类似项目的建议

##### 1) 强化前期调研，提升设计方案可行性

针对荻泾六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前期腾地工作延迟近 2 年才完成，评价小组认为：前期腾地和动迁工作是工程能否按期完工的关键因素，项目方案落地前的前期调研工作非常重要，一定要确保项目技术方案符合区域实际情况，同时要充分考虑当地政府、居民的实际需求来编制相应的整治方案，建议预算单位前期加强调研，与当地政府及早沟通，加强协作，确保前期腾地和动迁工作及时完成，以便工程施工得以按时开展。

针对工程完工比原计划多用 73 个日历天，主要在于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方案的调整导致，设计人员应充分调研工程现场，编制切合实际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减少后期施工方案调整，确保工程能按原设计施工；同时，管线和绿化搬迁等政府采购在工程项目上也应提前介入，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 2) 其他相关建议

根据对相关项目利益相关方的访谈，评价小组总结以下相关建议：

第一，在今后的河道整治过程中，要更加突出水质改善、生态修复的作用，围绕上述两个指标开展河道综合治理，提升人民群众水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宜居的生态环境。

第二、河道长效管理工作也是街镇一直在关注的一个重点，下一步应将继续在巩固和创新上动脑筋，在机制建设和管理优化上下功夫，整合各方力量巩固河道治理成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